

真常唯心系 (《勝鬘經》導讀)

出處
《成佛之道》
《勝鬘經講記》

道一法師 編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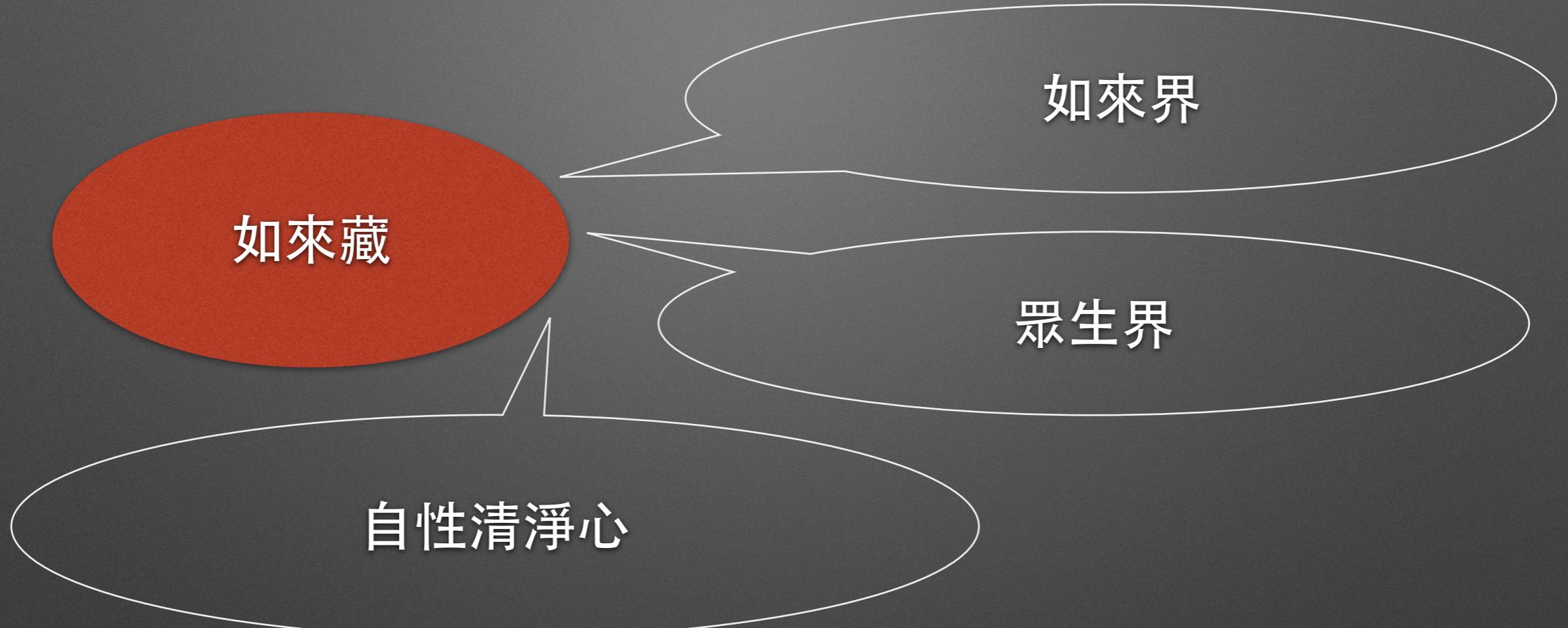
美國印順導師基金會 主辦
2014年佛法度假營
大乘佛法於日常中的體現
生活・修行・菩薩道

前述

1. 課堂上的講解免不了會有口誤，請以 印順導師《勝鬘經講記》之原文為準。
2. 本簡報引用的「要點」皆來自 導師原書。
3. 方括號，如 [p.12] 代表原書第12頁。
4. SM為科判之頁數，共有22張。例，SM12即為第12張科判。

總說

參考經論



- 如來藏經、勝鬘經、楞伽經
- 寶性論、大乘起信論

中觀者所學

諸法生滅由緣起

甚深觀察

世俗假有

我法無自性

與無常無我的法印相合

如幻

唯識者所學

心外法

非有

種子

起

現行

熏

刹那生滅

因緣&果報
輪迴&解脫

心識理 非無

附佛外道與神教徒的疑慮

!

中觀與唯識者所學，是極難信解的。

沒有我體，怎麼會有輪迴？

?

剎那生滅，那前世與後生又如何聯繫？

佛法中的古老問題



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輪迴諸趣？

《楞伽經》

陰界入生滅，彼無有我，誰生？誰滅？
愚夫者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識涅槃。

大慧菩薩

愚夫者所思

無常無我，不能成立輪迴，也不能成立解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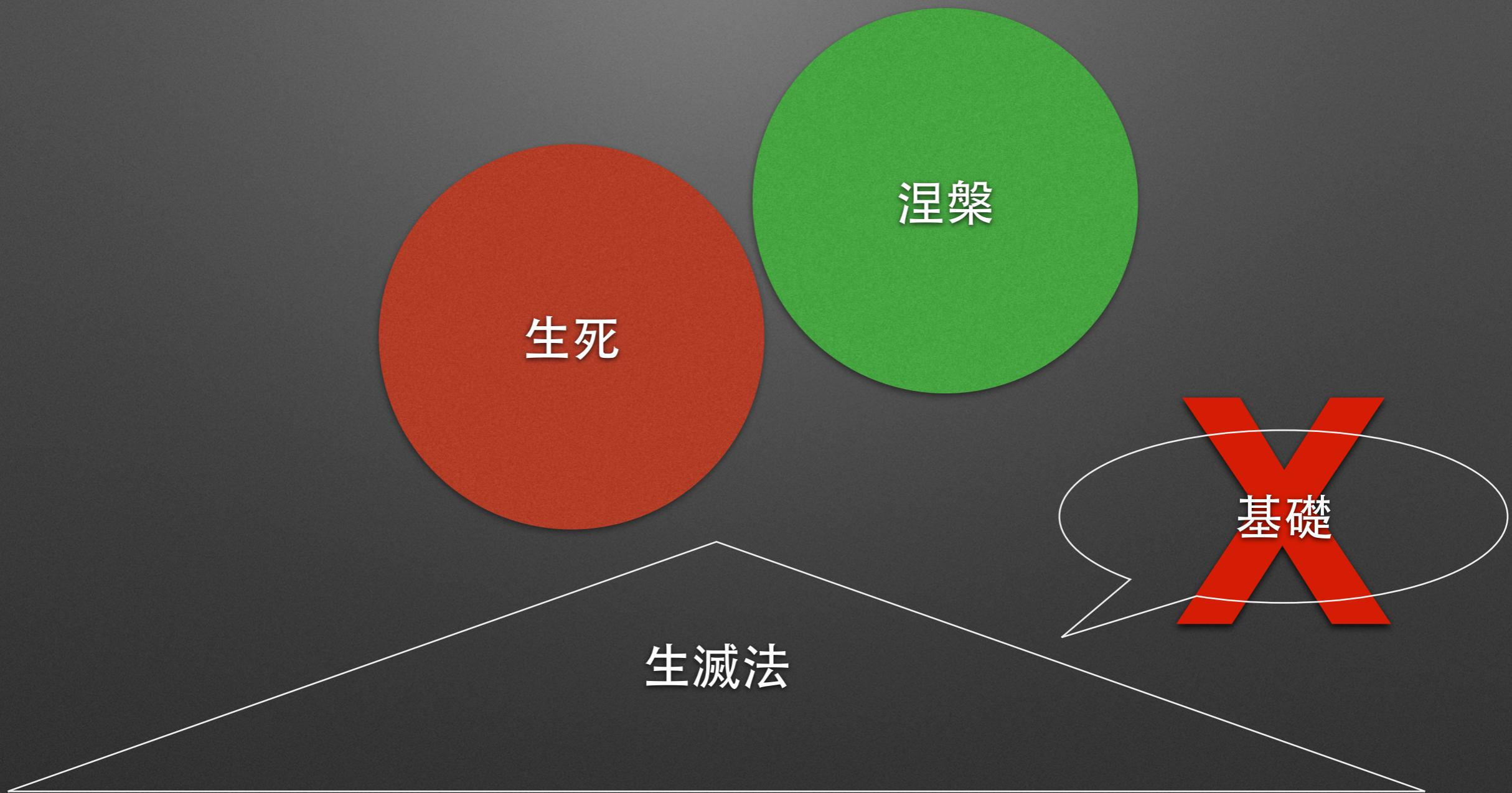
一切是生滅的，生滅無常是苦的。

愚夫者

不能發現盡苦得樂的希望

需有常住不變的我

難可安立



「如來藏」教說的目的

適應

攝化

畏「無我句」眾生

愚夫者

死後斷滅而畏怯的根性

善巧方便
成立
如來藏法門

經名 vs 科判

- 經名 vs 傳統科判
- 印順導師之科判
 - 序分 (SM01)
 - 正宗分：菩薩廣大因行 (SM02-SM08) ; 如來究竟果德 (SM09-SM21)
 - 流通分 (SM22)

經名 VS 傳統科判 (SM22)

品	中文	英譯
1	歎如來真實第一義功德	praises the supreme merits of the True Dharma of the Tathāgata
2	不思議大受	explains the ten inconceivable ordination vows
3	一切願攝大願	explains the great aspiration that embraces all aspirations
4	說不思議攝受正法	explains the inconceivable acceptance of the True Dharma
5	說入一乘	explains the entrance into the One Vehicle
6	說無邊聖諦	explains the unlimited noble truths

7	說如來藏	explains the tathāgatagarbha
8	說如來法身	explains the Dharma body
9	說空義隱覆真實	explains the underlying truth: the meaning of emptiness
10	說一諦	explains the one [noble] truth
11	說常住安隱一依	explains the one refuge that is eternal and quiescent
12	說顛倒真實	explains the contrary truths
13	說自性清淨心隱覆	explains the inherently pure mind that is covered [by defilements]
14	說如來真子	explains the true sons [and daughters] of the Tathāgata
15	說勝鬘夫人師子吼	Teach the Sutra of Queen Śrīmālā of the Lion's Ro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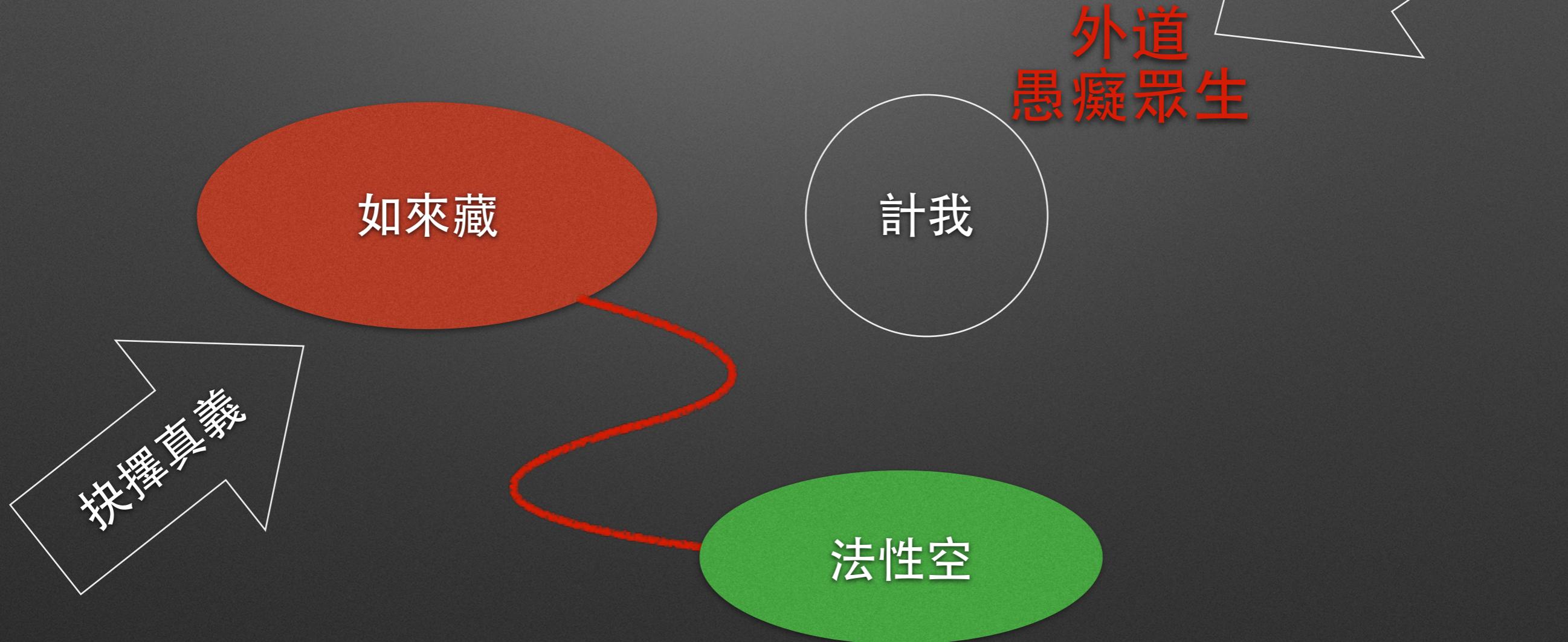
《勝鬘經》之意趣

- 菩薩廣大因行
 - 歸信 SM02
 - 行願：授十大受 SM03-SM04、發三大願 SM04、攝正法行 SM05-SM08
- 如來究竟果德
 - 一（大）乘道果 SM08
 - 如來果德 SM09-SM16
 - 如來境智 SM17-SM19
 - 如來依因 SM20
- 大（一）乘道因 SM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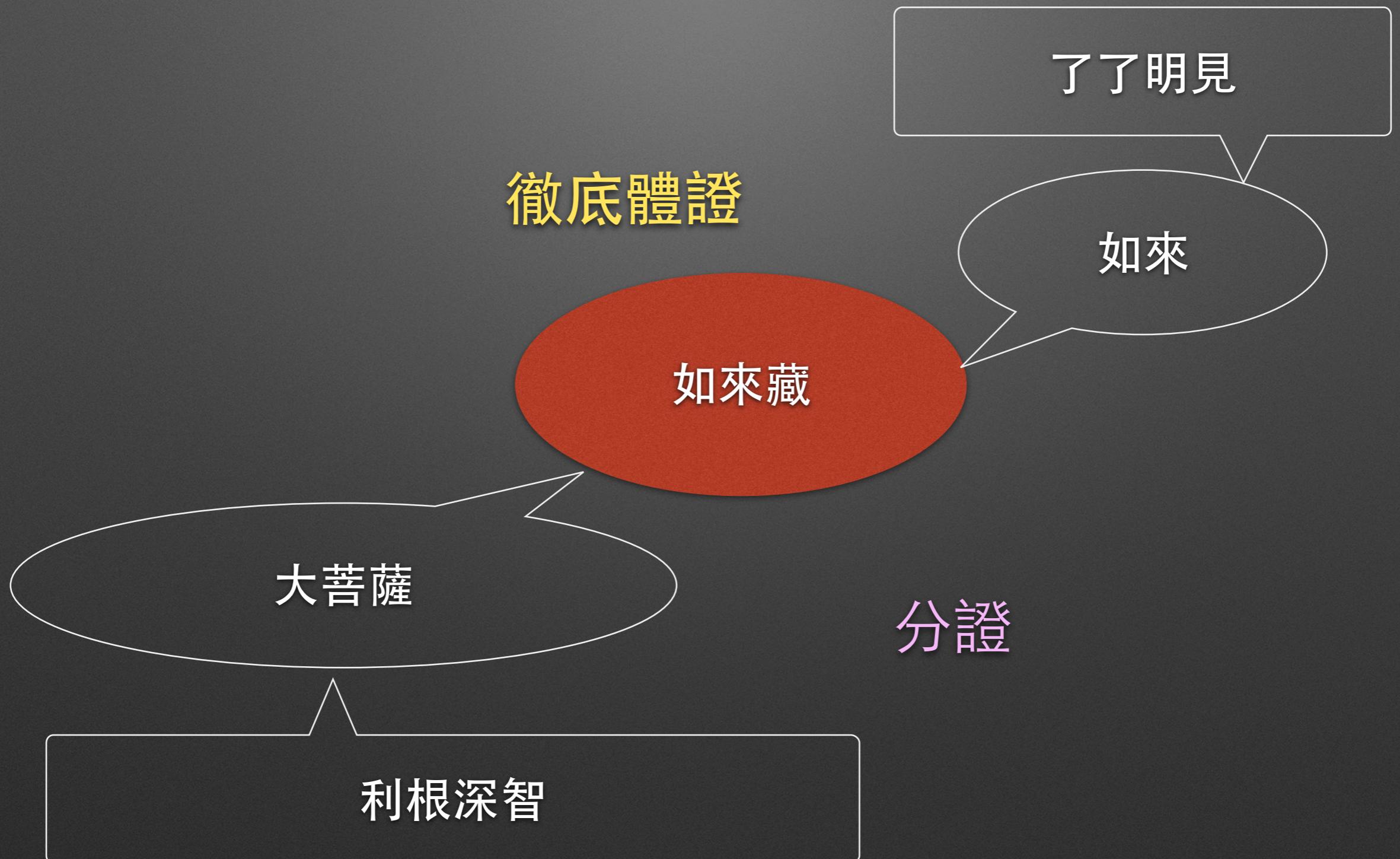
「如來藏」法門之功用？

「如來藏法門」的作用

如《楞伽經》所說：



誰能真正明瞭「甚深如來藏」？



己二 廣明 Refer p.81: 己一 略說

7、說如來藏
庚一 出聖諦體 Refer p.85: 庚二 明聖諦義

辛一 歎甚深 『聖諦者，說甚深義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何以故？此說甚深如來之藏；如來藏者，是如來境界，非一切聲聞緣覺所知。如來藏處說聖諦義，如來藏處甚深，故說聖諦亦甚深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』 Refer p.85: 辛二 勸信解

此下廣明，先約如來藏，也即是佛性，來說明聖諦的體性。「聖諦」是什麼？是「說」那「甚深義，微細難知」的。大乘經常說：『甚深最甚深，微細 最微細，難通達極難通達』。因為，聖諦是凡夫、二乘，甚至菩薩也不能完全 [P208] 了達的，要有窮深極細的佛智才能通達。聖諦「非思量境界」，思量即凡夫二乘菩薩的尋思。以有漏、或緣世俗事的心心所，分別境界，即思量境界。聖諦是無漏無為的，所以不是尋思心所及。所以，這「是智者」自覺自證「所知」，是「一切世間所不能（不易）信」的。佛法是唯有聖者證知的，一般人從來沒有知道過。言說不到它，分別心推度不到它。然聽聞無明穀藏思惟佛法，不是沒有用的。如佛『為無明¹⁶ 輓藏世間開現演說』，佛從無可言說處作方便善巧說。如畫月一樣，用樹梢，和雲層等來襯托，使人能明白它是個月亮——當然不是真的月亮。但真的月亮，可能從此而認識。依佛所說，聽聞、思惟，照著做去，即可證到。切勿因為甚深微細難知，而生起無從明了的錯覺。

上來略明聖諦的難信難解。然聖諦究「何以」如此？因為「此」聖諦，是「說」那「甚深如來之藏」。如來藏」「是如來境界」，這當然「非一切聲聞緣覺所知」了。聖諦微細難知，即由於約甚深如來藏說聖諦；甚深如來藏，是如來證知的境界，不是聲聞緣覺所能了知的，所以聖諦也就甚深難知了。 [P209]

出聖諦體（說如來藏）

聖諦者，說甚深義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何以故？此說甚深如來之藏；如來藏者，是如來境界，非一切聲聞緣覺所知。如來藏處說聖諦義，如來藏處甚深，故說聖諦亦甚深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

- 聖諦是凡夫、二乘，甚至菩薩也不能完全了達的，要有窮深極細的佛智才能通達。
- 以有漏、或緣世俗事的心心所，分別境界，即思量境界。聖諦是無漏無為的，所以不是尋思心所及。
- 言說不到它，分別心推度不到它。然聽聞思惟佛法，不是沒有用的。佛從無可言說處作方便善巧說。
- 如畫月一樣，用樹梢，和雲層等來襯托，使人能明白它是個月亮——當然不是真的月亮。但真的月亮，可能從此而認識。依佛所說，聽聞、思惟，照著做去，即可證到。

「如來藏」甚深難解 (SM09)

戊二 如來述成 『勝鬘夫人說是難解之法問於佛時，佛即隨喜：如是如是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， 難可了知。有二法難可了知：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可了知。如此二法，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，諸餘聲聞，唯信佛語。』

「勝鬘夫人說」了這甚深「難解」的妙「法」，又敬「問於佛」，請佛證明「時，佛即隨」順歡「喜」的說：「如是！如是！」勝鬘說的甚深法，約義理，通於如來究竟果德的一乘、一諦、一依；從文段說，由如來藏自性清淨為客塵所染的難可了知而來。

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」，這的確是「難可了知」的。分別的說，「有二法難可了知」：一、「自性清淨心」——如來藏，「難可了知」。二、根本的無明住地煩惱等，也是難可了知的。而說「彼」自性清淨「心，為」無明住地等「煩惱所染」，染淨二法的互相關係，更是「難可了知」。眾生的心自性，本是清淨的，但為煩惱所染，雖為煩惱所染，而自性還是清淨的。論到這真妄的根源，以及真妄相關處，真是難可了知！賢首家說的『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』，即可為此義的說明。為煩惱所染是隨緣，雖隨緣而自性清淨不變；雖不失自性清淨，而確是隨染緣，為生死依，起一切虛妄法。矛盾而統一，統一中存有矛盾，真妄的相關處，是如此。「如此」甚深難知的「二法」，唯有「汝」勝鬘「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」。大法就是正法。正法，顯法的微妙；大法，顯法的深廣。聽了能領受，這不唯信仰而已，是經智慧的了解。除了成就大法的菩薩能領受外，「諸餘聲聞」緣覺的二乘聖者，「惟」有「信」受「佛語」，不能以自己的智解來領會的。

「如來藏」甚深難解

勝鬘夫人說是難解之法問於佛時，佛即隨喜：如是如是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，難可了知。有二法難可了知：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可了知。如此二法，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，諸餘聲聞，唯信佛語。

- 勝鬘說的甚深法，約義理，通於如來究竟果德的一乘、一諦、一依；從文段說，由如來藏自性清淨為客塵所染的難可了知而來。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」，這的確是「難可了知」的。
- 分別的說，「有二法難可了知」：一、「自性清淨心」——如來藏，「難可了知」。二、根本的無明住地煩惱等，也是難可了知的。而說「彼」自性清淨「心，為」無明住地等「煩惱所染」，染淨二法的互相關係，更是「難可了知」。
- 「如此」甚深難知的「二法」，唯有「汝」勝鬘「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」。……「諸餘聲聞」緣覺的二乘聖者，「惟」有「信」受「佛語」，不能以自己的智解來領會的。

為什麼叫「如來藏」？

圓滿究竟的佛

在眾生因地，本來成就。

大價寶

垢衣所纏

自性清淨

轉入眾生身中

三十二相

常住不變

陰界入垢衣所纏，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汚。

進一步說明

含攝如來一切功德

為雜染法所覆藏

自性清淨

三十二相

法身

煩惱

如來藏為輪迴、解脫的主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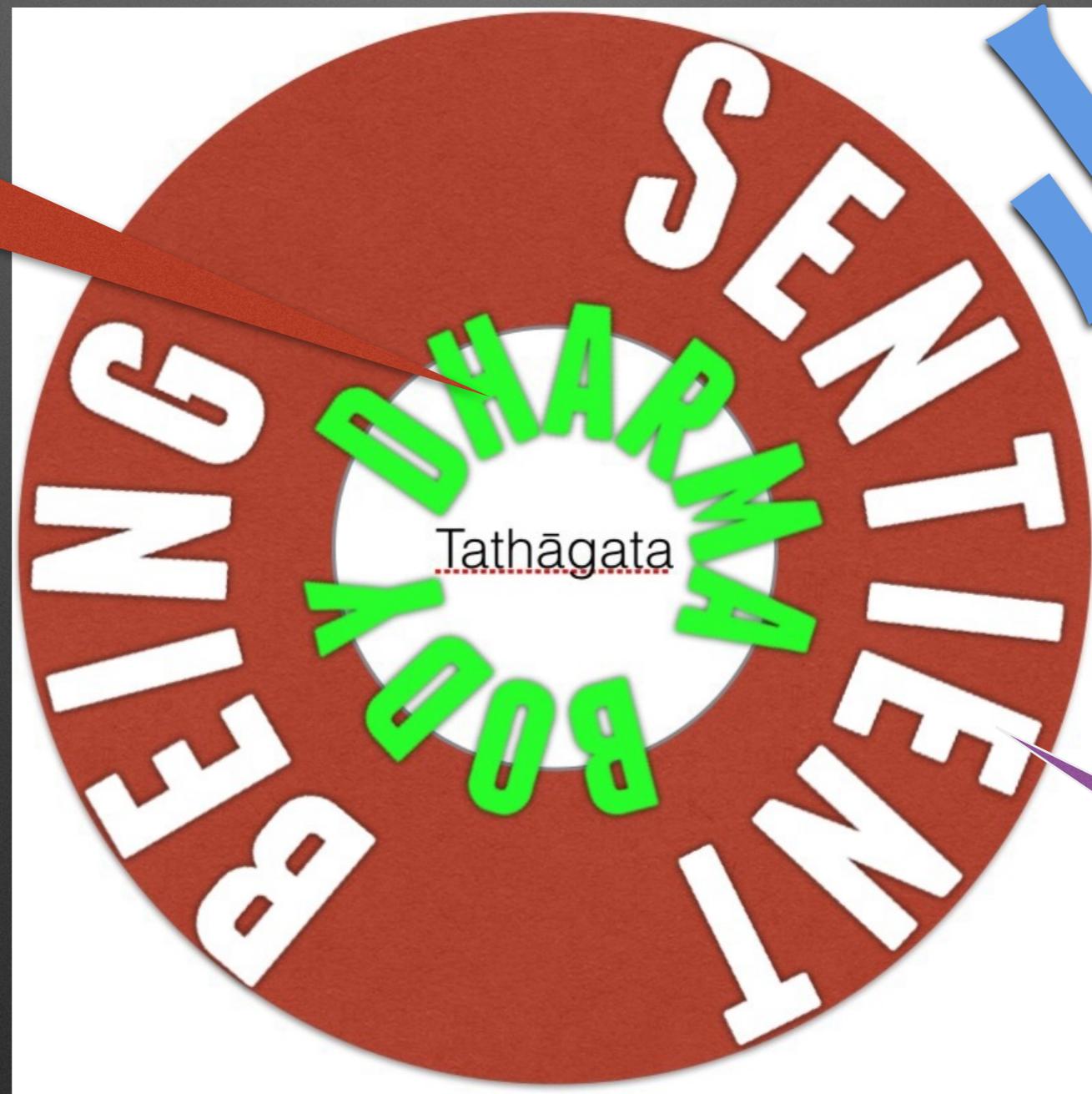


如伎兒變現諸趣

類似「吠檀多」哲學

眾生與佛，平等無差別。

大梵（法身）



小我（眾生界）

本經要義

- 平等義
- 究竟義
- 攝受義



平等義--總說（原文[p.1]）

一、平等義：大乘佛法有一名句：「一切眾生皆得成佛」。這句話，是極深 刻、極偉大的。一切眾生都可以成佛，這是不簡別任何人的，人人都可以成佛的 [P2] 。在六道中輪轉的其他眾生，無論如何，也終於會有修學佛法的能力，達到成佛 的目的，不可說這些眾生可以成佛，那些不可成佛，而是普為一切眾生的，所以 佛法極其平等。比之一般，佛法才是真正的大平等，究竟的真平等。佛法雖是為 一切眾生的，一切眾生皆成佛的，但仍以人類為本；其他眾生，要到人的地位， 才能發心修學而成佛。所以唐朝裴休的圓覺經序說：佛法是遍為一切眾生的；然 其真能發菩提心的，唯在人道。以人言人，佛法是不簡別什麼人的，約本經作三 點來說：

平等義--總說（要點[p.1]）

- 一切眾生都可以成佛，這是不簡別任何人的，人人都可以成佛的 [P2]。
- 佛法雖是為一切眾生的，一切眾生皆成佛的，但仍以人類為本；其他眾生，要到人的地位，才能發心修學而成佛。
- 以人言人，佛法是不簡別什麼人的，約本經作三點來說。

平等義

- 一切眾生皆得成佛
 - 1. 在家、出家
 - 2. 男子、女人
 - 3. 老年、少年 (四種上座: "勝義、智慧、福德、生年" 上座)



平等義--出家、在家（原文 [p.2]）

1. 出家與在家：佛法有出家與在家的兩類。有以為佛法是出家人的，或出家眾是特別重要的。其實，約大乘平等義說，學佛成佛以及弘揚正法，救度眾生，在家與出家，是平等平等的。像本經的勝鬘夫人，就是在家居士，她能說非常深奧、圓滿、究竟的法門。若說大小乘有什麼不同，可以說：小乘以出家者為重，大乘以現居士身為多。維摩居士，中國的學佛者，都是知道的，他是怎樣的方便度眾生呀！考現存的大乘經，十之八九，是以在家菩薩為主的，說法者不少是在[P3]家菩薩，而且也大多為在家者說。向來學佛者，總覺得出家勝過在家，然從真正的大乘說，勝過出家眾的在家眾，多得很。有一次，文殊與迦葉同行，文殊請迦葉前行說，你是具戒、證果了；迦葉轉請文殊先行說，你早已發菩提心領導眾生了：結果是文殊先行。發菩提心的大乘學者，雖是在家眾，也是被尊敬的。從佛教的史實上看：晉時法顯去印度時，見到華氏城的佛教，多虧了一位在家居士羅沃私婆迷的住持。唐時玄奘到印度去，先在北印度，從長壽婆羅門學中觀；次到中印度，跟勝軍論師學瑜伽。近代中國，如楊仁山居士等，對佛教的貢獻及影響，就很大。小乘說，出家得證阿羅漢果，在家就不能得；以大乘佛法說，一切是平等的。反之，佛在印度的示現出家相——丈六老比丘，是適應印度的時代文明而權巧示現的，不是佛的真實相。如佛的真實身——毘盧遮那佛，不是出家而是在家相的。不以出家眾為重，而說出家與在家平等、為大乘平等的特徵之一。

平等義--出家、在家（要點[p.2]）

- 約大乘平等義說，學佛成佛以及弘揚正法，救度眾生，在家與出家，是平等平等的。
- 本經的勝鬘夫人，就是在家居士，她能說非常深奧、圓滿、究竟的法門。
- 小乘說，出家得證阿羅漢果，在家就不能得；以大乘佛法說，一切都是平等的。
- 不以出家眾為重，而說出家與在家平等、為大乘平等的特徵之一。

平等義--男子、女人（原文 [p.3]）

2. 男子與女人：現在人都在說，男女是平等的，不知佛法原就主張男女平等 的。以小乘說，比丘得證阿羅漢果，比丘尼同樣得證阿羅漢果。以大乘說，修功 [P4] 德、智慧，斷煩惱，自利利人、男女是一樣的。如寶積經中的勝鬘會，妙慧童女 會，恆河上優婆夷會等；大集經中的寶女品；華嚴經中善財童子所參訪的善知識 中，有休捨優婆夷，慈行童女，師子曇呻比丘尼等；法華經的龍女；維摩詰經的 天女等。大乘佛教中的女性，是從來與男眾平等的。但過去，佛教受了世間重男 輕女的影響，女眾仍不免有相形見拙之處。這在大乘佛法的平等上說，男女平等 而且都應荷擔佛法的！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圓寂後，佛就將她的舍利對大眾說： 要說大丈夫，她就是大丈夫了。因大丈夫所能做的，她都做到了。這可見大丈夫 ，不是專拘形跡的，能依佛法去做，作到佛法所當作的，不論是男是女，都是大 丈夫。經中每說女子聞佛說法，即轉女身為男身；法華經中的龍女轉丈夫身成佛 ，這不都顯示這一番深義嗎？本經是極深奧圓滿的一乘大教，而由勝鬘夫人說法 ，開顯了男女平等的真義。

平等義--男子、女人（要點[p.3]）

- 以小乘說，**比丘**得證阿羅漢果，**比丘尼**同樣得證阿羅漢果。以大乘說，修功[P4]德、智慧，斷煩惱，自利利人、男女是一樣的。
- 大乘佛教中的女性，是從來與男眾平等的。但過去，**佛教受了世間重男輕女的影響**，女眾仍不免有相形見拙之處。
- 摩訶波闍波提**比丘尼**～**大丈夫**
- 本經是極深奧圓滿的一乘大教，而由**勝鬘夫人**說法，開顯了男女平等的真義。

平等義--老年、少年（原文[P5]）

3.老年與少年：在形式上，傳統的聲聞僧團，是重年老上座的，因而佛教養成重老的習慣，說什麼「和尚老，就是寶」。其實，佛教所重的上座，是勝義上 [P5] 座，即能證真而解脫的；那怕是年青比丘或沙彌，如解脫生死，就是上座。其次，有智慧上座，就是受持三藏的大德法師。有福德上座，他的福緣殊勝，得信眾信仰，能因他而得財力，修寺、塑像等，為佛法服務。這三類，勝義上座是專精禪思的；智慧上座，是受持三藏的；福德上座，是勤勞僧事的傑出者。此外，還有生年上座，即指出家多年的老比丘，這只是由於衰朽龍鍾，而得他人哀愍推許而已。其實，老有何用？釋迦佛成佛時，才三十五歲，七八十歲的老外道，還要歸依佛呢！大乘經中，充滿青年信眾；許多童男童女，都是發大乘心的。華嚴經的善財童子，般若經的常啼菩薩，都是修學大乘法的好榜樣。羅什三藏受學中觀論時，不過才十幾歲。佛藏經說：老上座們鬥諍分散為五部；唯有「年少比丘多有利根」，住持了佛法。「沙彌雖小不可輕」，小乘經本有此意，到大乘佛法中，才充分的開展出來。勝鬘夫人，為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的愛女，年紀極輕，宏通大乘法教，引導七歲以上的童男童女，都信修佛法。從青年夫人的弘揚大法，一切青年的修學佛法來看，顯示了大乘佛法的青年老年平等，決不揀別少年而有所輕視的。 [P6]

平等義--老年、少年（要點[p.5]）

- 勝義上座是專精禪思的；智慧上座，是受持三藏的；福德上座，是勤勞僧事的傑出者。此外，還有生年上座，即指出家多年的老比丘。
- 佛教所重的上座，是勝義上_[P5]座，即能證真而解脫的；那怕是年青比丘或沙彌，如解脫生死，就是上座。
- 勝鬘夫人，為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的愛女，年紀極輕，宏通大乘法教，引導七歲以上的童男童女，都信修佛法。
- 青年夫人的弘揚大法，一切青年的修學佛法來看，顯示了大乘佛法的青年老年平等，決不揀別少年而有所輕視的。

究竟義

(發揮佛乘的究竟圓滿)

• 一、一（大）乘道果

1. **如來功德**：所離的生死苦、所斷的煩惱、所證的涅槃、所成就的道業。（約「四諦」說）
2. **如來境智**：智所悟的實相（一滅諦），境所發的實慧（第一義智），都是究竟圓滿的。（約「能緣心」與「所緣境」說）
3. **如來因依**：人人有如來藏，因而人人都可成佛。如來藏即一切法空性。（約「眾生皆有佛性」說）

• 二、大（一）乘道因

究竟義--總說 (原文 [p.6])

二、究竟義：上約人說，此約法說。大乘佛法說平等，不是但求平等，甚至普遍降低，而是要求普遍的進展，提高，擴大，而到達最究竟最圓滿的。佛法說 的究竟平等，就是成佛，人人都可到達這一地步，所以是極平等而又最究竟。Refer 自次：第5章～第13章本 經從一乘章到自性清淨章，都發揮這佛乘的究竟圓滿義。佛法中有聲聞、緣覺， 但這是方便說的，不是究竟真實。究竟圓滿處，唯是如來——即是一切眾生皆得 成佛的佛；如來才是究竟。這可從如來功德、如來境智、如來因依三點去說。

究竟義--總說（要點 [p.6]）

- 佛法說的究竟平等，就是成佛，人人都可到達這一步，所以是極平等而又最究竟。
- 佛法中有聲聞、緣覺，但這是方便說的，不是究竟真實。
- 究竟圓滿處，唯是如來——即是一切眾生皆得成佛的佛；如來才是究竟。

大（一）乘道因（原文[P256]）(SM21)

一乘：

refer p.76 之「會入一乘」

refer p.81 之「會入一乘」

一諦：

refer p.90 之「結成一滅諦」

一依：

refer p.94 之「據一以遮四」

一乘道果中的一乘、一諦、一依，歸結於一切眾生本有如來藏心，這是趣入大乘的因依；以此為依，才能發心、修行、證果。即如來果德，為眾生入道真因，為真常妙有者的唯一特色。

戊一 標 『若我弟子，隨信，信增上者，依明信已，隨順法智而得究竟。』 [P256]

如來承上而接著說：「若」為「我」佛的「弟子」，修一乘佛法，最初是「隨信」，即以信心為依而修學，是隨信行者。學佛本有二類根性：一是隨信的，重於信心，隨信而入於佛法；一是隨智的，重於法智，隨智而深入佛法。本經宗明果德，所以重在信心，隨信入道。「信增上」，是隨信行的信心，漸次深固而有力。隨信如信根，信增上如信力，這是信位菩薩。「依」於上來「明信」，進而「隨順法智」。明信，不是迷信，而是含有慧解的正信，不過重在信而已。得到明信，再隨順智慧觀察正法，名為法智，這是勝解行地菩薩。隨順法智後，再進「而得」到「究竟」，即是悟入正法，於正法究竟決了無疑，不會退轉了，這是分證以上的菩薩。修學佛法，有此信位，解行位，證入位的三階。 [P257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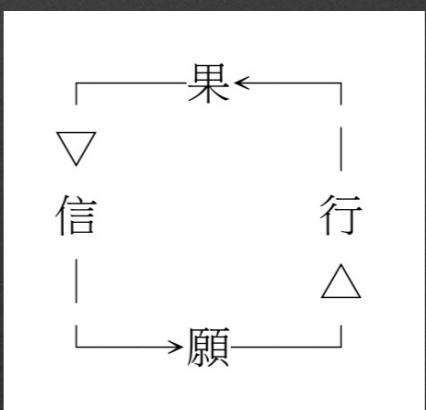
大（一）乘道因（要點[P256]）(SM21)

若我弟子，隨信，信增上者，依明信已，隨順法智而得究竟。

- 學佛本有二類根性：一是隨信的，重於信心，隨信而入於佛法；一是隨智的，重於法智，隨智而深入佛法。
- 本經宗明果德，所以重在信心，隨信入道。
- 隨信（信根）～信增上（信力）
- 明信（含慧解的正信：信位）～隨順法智（隨順智慧觀察正法：解行位）～得究竟（悟入正法：證入位）

一（大）乘道果（原文[P124]）

上明菩薩的因行——歸依、受戒、發願，菩薩所修行事。今即說到如來的 果德，近於法華、涅槃讚歎佛果功德，會歸一佛乘。勝果由於修因，所以學佛 的，不應以讚歎如來果德的究竟為滿足。明果德又分二：一、一（大）乘道果，二、大（一）乘道因。真實說來，大乘就是一乘。一乘道果，明佛的果德。顯示究竟的果德，即為了眾生的起信修行，所以次明大乘道因。信佛果德，發 [P124] 心修行，即大乘菩薩道。在明如來果德中，點出菩薩道因，一切眾生有如來性 ——即是正法。一切眾生無始來攝受正法，是修大乘道因，一切眾生由此都可 成佛。所以統論全經，先歸信，次受戒發願，次修行，然後論如來果德；果即 一切眾生都有此正法性的圓滿開顯；所以又依此正法而起信。信、願、行、果，周而復始的展轉相成：



一（大）乘道果（要點[P124]）

- 顯示究竟的果德，即為眾生的起信修行，所以次明大乘道因。
- 信佛果德，發心修行，即大乘菩薩道。
- 勝果由於修因，所以學佛的，不應以讚歎如來果德的究竟為滿足。

一、阿羅漢是否真的「我生已盡」？ (原文2-1)

SM12

癸二 別釋權實義

子一 約分段生死通昔說。 子二 約無明住地論今教

丑一 別說二死『何以故？有二種死，何等為二？謂分段死，不思議變易死。分段死者，謂虛偽眾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，乃至究竟無上菩提。』 丑二 成立四智

「辨二種死，即為了說明過去說二乘四智究竟的意趣。」

通釋上來所說的方便說，從二種生死去說明：平常說了生死，其實「有二 [P144] 種死」。一般都稱為二種生死，本經但說死。可作如此釋：從生到死，一般都特別感到老死的恐怖，所以這裡但約二種死說。「二」種死是：「分段死，不思議變易死」。**分段死**，即如我們的生死，三事和合結生名生，生了以後經數十百年，壽暖識三離滅名死。死了又生，生了又死，一期一期的生死，是分為一段一段的，也可說是分位生死。**這種分段生死**，如一般凡夫，二乘中，未證得無餘依涅槃的都是。**變易生死**，是沒有這分段相的。雖前後延續，無分段的生滅相，然而還在剎那不住的生滅變化著。此如生滅，一般人的**分段死**，如分位生滅；**變易死**，如剎那剎那變化的剎那生滅。**一般所說的阿羅漢辟支佛入無餘涅槃**，即沒有了分段生死，而還有微細生滅的前後相續。這種微細的生死，不是凡夫、二乘所能思惟的，所以名**不思議**。本經解釋說：「分段死」，「謂虛

一、阿羅漢是否真的「我生已盡」？ (原文2-2)

SM12

偽眾生」，虛偽即虛妄，是不真實義。唐譯為相續。**相續有三種**：即煩惱相 繼，業相續，苦相續。合三相續為分段生死。凡夫而外，二乘入無餘依涅槃前，菩薩未得無生法忍前，郁是分段生死。「不思議變易死」，是「阿羅漢、辟 [P145] 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」，一般所說的入無餘依涅槃的阿羅漢辟支佛，即起意 生身的變易生死。**大力菩薩**，即悲願神通自在的菩薩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 菩薩，這三種聖人，都還有變易生死。意生身，或譯意成身，這種身是很微妙 的。**意**有三種作用：一、無礙，二、迅速，三、遍到。三種聖人所得的微妙身，如我們的意識，不受時空的限礙而迅速一樣，隨意所成，所以名**意生身**。**意 生身還是生滅變化的**，一直到「究竟無上菩提」——成佛，生滅變化的意生身 才沒有。因為，唯有佛地，障習都清淨了，功德都圓滿了，無欠無餘，再沒有 變易的可能，所以讚佛為常恆不變清涼。

阿羅漢是否真的「我生已盡」？

- 傳統《阿含》：阿那含果得有餘涅槃，有意生身；阿羅漢果得無餘涅槃，意生身也沒有了。
- 今勝鬘經略有不同：阿羅漢辟支佛是有餘涅槃，有變易生死，名意生身；證得無上菩提，才是無餘涅槃，無意生身。

二種生死

有二種死，何等為二？謂分段死，不思議變易死。分段死者，謂虛偽眾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，乃至究竟無上菩提。

- 一般人（～未證得無餘依涅槃）的分段死，如分位生滅；變易死，如剎那剎那變化的剎那生滅。
- 一般所說的阿羅漢辟支佛入無餘涅槃，即沒有了分段生死，而還有微細生滅的前後相續。
- 這種微細的生死，不是凡夫、二乘所能思惟的，所以名不思議。

意生身

有二種死，何等為二？謂分段死，不思議變易死。分段死者，謂虛偽眾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，乃至究竟無上菩提。

- 一般所說的入無餘依涅槃的阿羅漢辟支佛，即起意生身的變易生死。
- 意有三種作用：一、無礙，二、迅速，三、遍到。**三種聖人**所得的**微妙身**，如我們的意識，不受時空的限礙而迅速一樣，隨意所成，所以名意生身。
- 意生身還是生滅變化的，一直到「究竟無上菩提」——成佛，生滅變化的意生身才沒有。

二、二乘人是否真的「四智究竟」？

SM12

Refer p.61: 丑一 別說二死

丑二 成立四智 [P148] 『二種死中，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；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』

上辨二種死，即為了說明過去說二乘四智究竟的意趣。所以接著說：在這「二種死中」，約「分段死」，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」，並不是約變易死說的。阿羅漢辟支佛修習聖道，能「得有餘」的「果證」，所以「說梵行已立」。二乘的聖道——梵行，能得阿羅漢的有餘果，而不能得如來的無餘果證。二乘所得的有餘果證，是「凡夫人天所不能辦」的：聲聞的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」。小乘有二：一學人，二無學人。得阿羅漢果名無學：以前有七種學人——初果向、初果、二果向、二果、三果向、三果、四果向，名學人。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也還未作到，而阿羅漢辟支佛是作到了。即約此「虛偽煩惱斷」，「說所作已辦」。虛偽煩惱，即見所斷惑八十八及修所斷惑十。依本經下文說，即斷了四住煩惱。「阿羅漢辟支佛所斷」的四住「煩惱」，被 [P149] 斷除以後，「更不能受後有」，所以「說不受後有」。這樣，盡分段生死苦，斷能招分段的四住煩惱，修有餘的聖道，成辦有餘的滅諦；佛約此而說二乘得四智究竟。

二乘人是否真的「四智究竟」？

二種死中，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；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

- 在這「二種死中」，約「**分段死**」，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」，並不是約**變易死**說的。
- 阿羅漢辟支佛修習聖道，能「得**有餘**」的「**果證**」，所以「說梵行已立」。二乘的聖道——梵行，能得阿羅漢的有餘果，而不能得如來的**無餘果證**。

二乘人是否真的「四智究竟」？

二種死中，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；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

- 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也還未作到，而阿羅漢辟支佛是作到了。即約此「虛偽煩惱斷」，「說所作已辦」。
- 虛偽煩惱，即見所斷惑八十八及修所斷惑十。（理必頓悟，事則漸消）依本經下文說，即斷了四住煩惱。

二乘人是否真的「四智究竟」？

二種死中，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；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

- 「阿羅漢辟支佛所斷」的四住「煩惱」，被 [P149] 斷除以後，「更不能受後有」，所以「說不受後有」。
- 這樣，盡分段生死苦，斷能招分段的四住煩惱，修有餘的聖道，成辦有餘的滅諦；佛約此而說二乘得「四智究竟」。

究竟義--如來果德（原文 [p.6]）

1.如來功德：佛的果德是究竟圓滿的，不是小乘可比。所證的涅槃，如來是 無餘涅槃，小乘是少分的涅槃。所斷的煩惱，佛是斷盡五住，二乘只斷除了前四 住的煩惱。所離的生死苦，佛是永離二種死，二乘只離去了分段生死苦。所修的 道，佛是一切道，因此而得過恆沙的一切佛法，得第一義智，二乘只是修少分道 ，得初聖諦智。不論從那方面看，惟如來的常住功德，才是究竟的。

究竟義--如來果德（要點 [p.6]）

四諦	佛	二乘
苦	永離二種死 (分段死、不思議變異死)	只離分段死
集	斷盡五住 (含「_____」)	只斷四住
滅	無餘涅槃	少分涅槃
道	修一切道， 得第一義智（平等大慧）	修少分道 得_____

「如來藏」的真實義？

究竟義--如來境智（原文[p.7]）

2. 境智：境是佛所悟證的——諦，是一滅諦，即諸法實相；智是悟證實相的 [P7] 佛的第一義智——平等大慧。智所悟的實相，境所發的實慧，都是究竟圓滿的。通常說：「如如、如如智，名為法身」，即此一滅諦與第一義智。依佛地經論說：佛果功德，就是以四智菩提，圓成實性，五法為體。所以從佛的無量無邊功德 中，統攝為智與境，都超越二乘，圓滿究竟。

究竟義--如來境智（要點[p.7]）



智所悟的實相，境所發的實慧，都是究竟圓滿的。
通常說：「如如、如如智，名為法身」，即此一滅諦
與第一義智。

四、二空智

丑一 標宗 『世尊！如來藏智，是如來空智。世尊！如來藏者，一切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，本所不見，本所不得。』

證智與諦理，也不是隔別的，先立理智一如義說：「如來藏智」，即「是 如來空智」。如來藏，約眾生本依的一切法空性說。如如法性中，攝得無邊功德性；無邊功德中，主要的是般若。般若智性，與如來藏不二，眾生雖本有而 還不曾顯發大用。要到修道成就，圓滿顯發，即如來空智。因地的如來藏智，與果證的如來空智，相即不二。說到如來空智，一般總以為如來智不但知空，也知不空；有空智也有不空智。然依本經，如來智即是空（性）智。如來智究竟證入平等法空性，也能究竟了知無邊法相。通達種種法相智，也是從不離空 智，即空智所起的方便用。一樣的離相，一樣的無所得，一樣的無漏出世間，所以如來智同名空智。這如見鏡中的影像，見明淨的鏡相；而明淨中，什麼事 相都呈現出來。見鏡的明淨，與見鏡的影像，可說為二，而實都是不離鏡相的 [P222] 明淨性的。這理智一如的「如來藏」，是「一切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，本」來「所不見，本」來「所不」曾證「得」的，因為這唯是如來智的境界。

丑二 釋義 『世尊！有二種如來藏空智；世尊：空如來藏，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；世尊，不空如來藏，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』

綜合如來藏智與如來空智的理智一如，名為「如來藏空智」，這無論從諦理說，或證智說，都是「有二種」的。然證智約契證諦理而得的，所以約諦理來說明。這如來藏空智，約總體說：約別義說，分為二類，即如來藏空與不空。如來藏空智，何以名為「空如來藏」？如來藏。從無始來，即為一切煩惱垢所纏縛，雖為煩惱所纏，但並不因此而與煩惱合一。約如來藏的「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」說，稱為如來藏空。所以起信論說：『空者，一切煩惱無始以來不相應故』。如來藏空，不是如來藏無體。如來藏是本性清淨，自性常住的。在生死中，如寶珠落在糞穢裡一樣，珠體還是明淨，所以說如來藏與一切煩 [P223] 惱是若離若脫若異的。何以又名為「不空如來藏」？如來藏自體具有「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」。如來藏，約離妄染說，名空如來藏；約具足過恆河沙不思議佛功德法說，名不空如來藏。如來藏唯一，約它的不與染法相應，與淨法相應，立此二名。唯識學者說圓成實，也可有二義：一、約遠離一切雜染說，名為空。二、約由空所顯說，名空性，體實是不空的。然本經說不空，不但約法性不空說，重在體具過恆河沙功德性。如楞伽經、起信論等，都不是從因緣生法，虛妄生法論空與不空，而是依如來藏性說。

『世尊！此二空智，諸大聲聞能信如來。一切阿羅漢辟支佛空智，於四不顛倒境界 轉，是故一切阿羅漢辟支佛，本所不見本所不得。一切苦滅，唯佛得證，壞一切 煩惱藏，修一切滅苦道。』

上釋如來藏空智，今釋二乘所不見。「此」有空義與不空義的「二空智」，唯「諸大聲聞」(鈍根暫時不能)，如舍利弗，須菩提，富樓那等廣慧聲聞，「能信」受「如來」所說，回小向大。若約證悟說，那末「一切阿羅漢辟支 [P224] 佛空智」，是不能覺了的。此二乘空智，與如來空智不同，本經又名為淨智。是淨除一分煩惱障，離四顛倒的我空智。大乘法中，有的以為：一切法空與涅槃空寂，與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及無常、苦、不淨、無我的空無我不同。法性空寂，是離戲論的平等法性，而空無我，但約五蘊和合無我我所說，所以，二乘的空智，「於」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——「四不顛倒境界轉」，即離四顛倒——無常計常，苦計為樂，不淨計淨，無我計我而轉起的，不能證入如來藏智。「是故，一切阿羅漢辟支佛，本所不見，本所不得」。而「一切苦滅」的滅諦，「唯佛得證」。如來得證如來藏而成就法身，是由「壞一切煩惱藏」而得的。而壞一切煩惱藏，又從「修一切滅苦道」而來。二乘的所以不見不得 如來藏空智，本經的解說，極為明白。

二空智

世尊！有二種如來藏空智；世尊：空如來藏，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；世尊，不空如來藏，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

- 何以名為「空如來藏」？如來藏，從無始來，即為一切煩惱垢所纏縛，雖為煩惱所纏，但並不因此而與煩惱合一。約如來藏的「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」說，稱為如來藏空。起信論說：『空者，一切煩惱無始以來不相應故』。（不與染法相應）
- 何以又名為「不空如來藏」？如來藏自體具有「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」。（與淨法相應）
- 如來藏，約離妄染說，名空如來藏；約具足過恆河沙不思議佛功德法說，名不空如來藏。

如來藏是什麼呢？

真的是無邊相好的如來，
具體而微的在眾生身中嗎？

真的是『外道之我』一樣，成為眾生，而體性就是常住清淨的梵嗎？

一切法空性 ≡ 如來藏



Tathāgatagarbha

《楞伽經》

我說如來藏，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
大慧！有時，空，無相，無願，如，
實際，法性，法身，涅槃，離（無）自
性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
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。

如來藏的真義

空

無相

無願
如

實際

法性

法身

離自性／無自性

不生不滅

本來寂靜

自性涅槃



為何要花樣新翻，稱「如來藏」？

本性空寂

適應「畏無我句」的外道

如來藏

攝受不肯信受，還要誹毀
「人法空無我」者

為實施權・會權歸實

如來的善巧

宛如神我的教說

愚夫

證知

漸次深入

信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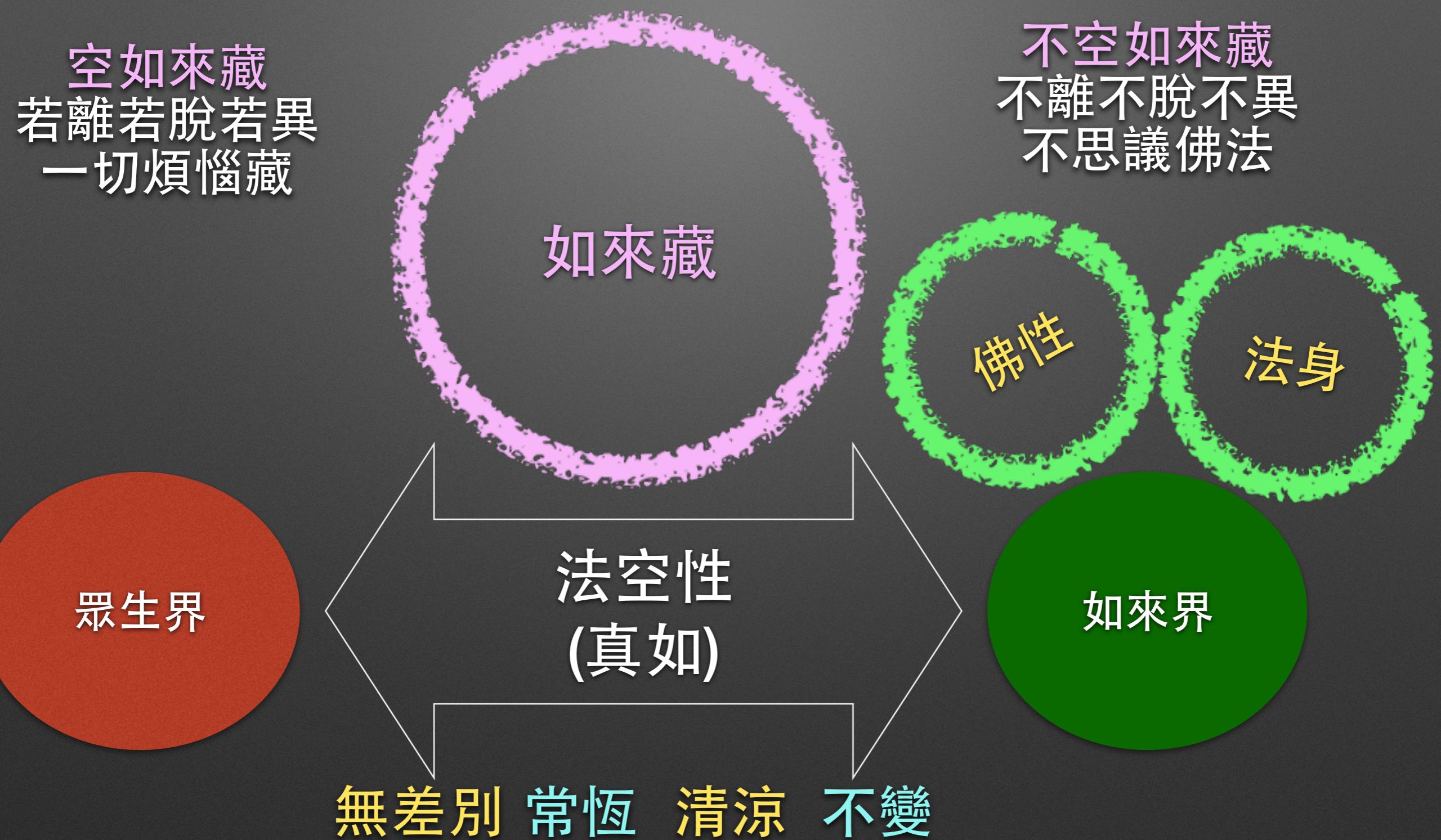
以前是錯用心了

空無我性

結：「如來藏」真義

空如來藏
若離若脫若異
一切煩惱藏

不空如來藏
不離不脫不異
不思議佛法



「如來藏」作為
生死、入道
依因

究竟義--如來依因（原文[P.7]）

3.因依：如來的能證智與所證理，一般的說來，要到如來才究竟。其實、究竟的真如，是常恆不變；智慧與無邊功德，也是不離於真實而本有此功德勝能的，一切眾生本來具有的，這就是經中所說的如來藏（即佛性）。如來藏即一切法空性，即一滅諦；而為功德勝能的所依因。人人有如來藏，因而人人都可成佛。從如來究竟的境智，推求到根源，即指出如來究竟所依的如來藏。如長江大河，一直往上推，可以發現到它的發源處。人人有如來藏，只要能本著如來藏中的稱性功德智能，引發出來，就是如來。如來是究竟的；由於一切眾生有如來藏，所以一切眾生平等，一切終於要成佛而後已。這一思想，在真常妙有不空的大乘經中，發揮到極點。 [P8]

究竟義--如來依因（要點[p.7]）

- 究竟的真如，是常恆不變；智慧與無邊功德，也是不離於真實而本有此功德勝能的，一切眾生本來具有的，這就是經中所說的如來藏（即佛性）。
- 如來藏即一切法空性，即一滅諦；而為功德勝能的所依因。
- 人人有如來藏，只要能本著如來藏中的稱性功德智能，引發出來，就是如來。
- 由於一切眾生有如來藏，所以一切眾生平等，一切終於要成佛而後已。

如來藏有生死？

世間言說故有死有生：死者諸根壞，生者新諸根起。非如來藏有生有死，如來藏離有為相。

- 依如來藏有生死，這不是第一義諦；不過依「世間」法，隨世俗諦的「言說」而說「有死有生」。
- 說有諸根的生死起滅，然「非如來藏」自體，也是「有生有死」的。
- 從世俗而顯第一義，說生死是如來藏；然從第一義說，「如來藏」是不生不滅，「離」生滅「有為相」的。

如來藏為何能作為依因？

如來藏常住不變，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。

- 由「如來藏」的**不生不滅**，「**常住不變**，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」。

為什麼如來藏可以為因？

不變

常住

Tathāgatagarbha

儘管輪迴諸趣，解脫涅槃，如來藏是常住不變的，為這一切所依止的。

畏「無我句」眾生

可安心了

生死依、涅槃依

世尊！不離不斷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世尊，斷脫異外有為法依持建立者，是如來藏。

- 說如來藏為**生死依**，且順便說為**涅槃依**。如來藏是無邊功德所依止；是能攝持一切功德而不失；一切佛法是因此而得建立。
- 說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，即由於這是過恆沙的「不離不斷不脫不異**不思議佛法**」。與如來藏不二，不可安立別異，這即是上說的**不空如來藏**。
- 同時，為「斷脫異外」的**顛倒虛妄雜染**的「有為」諸「法」的「依」止，攝「持」，「建立」，這即「**是如來藏**」。
- 所以，如來藏為依，有二義：**生死雜染**依於它，清淨功德也依於它。

三種因

持

依

Tathāgatagarbh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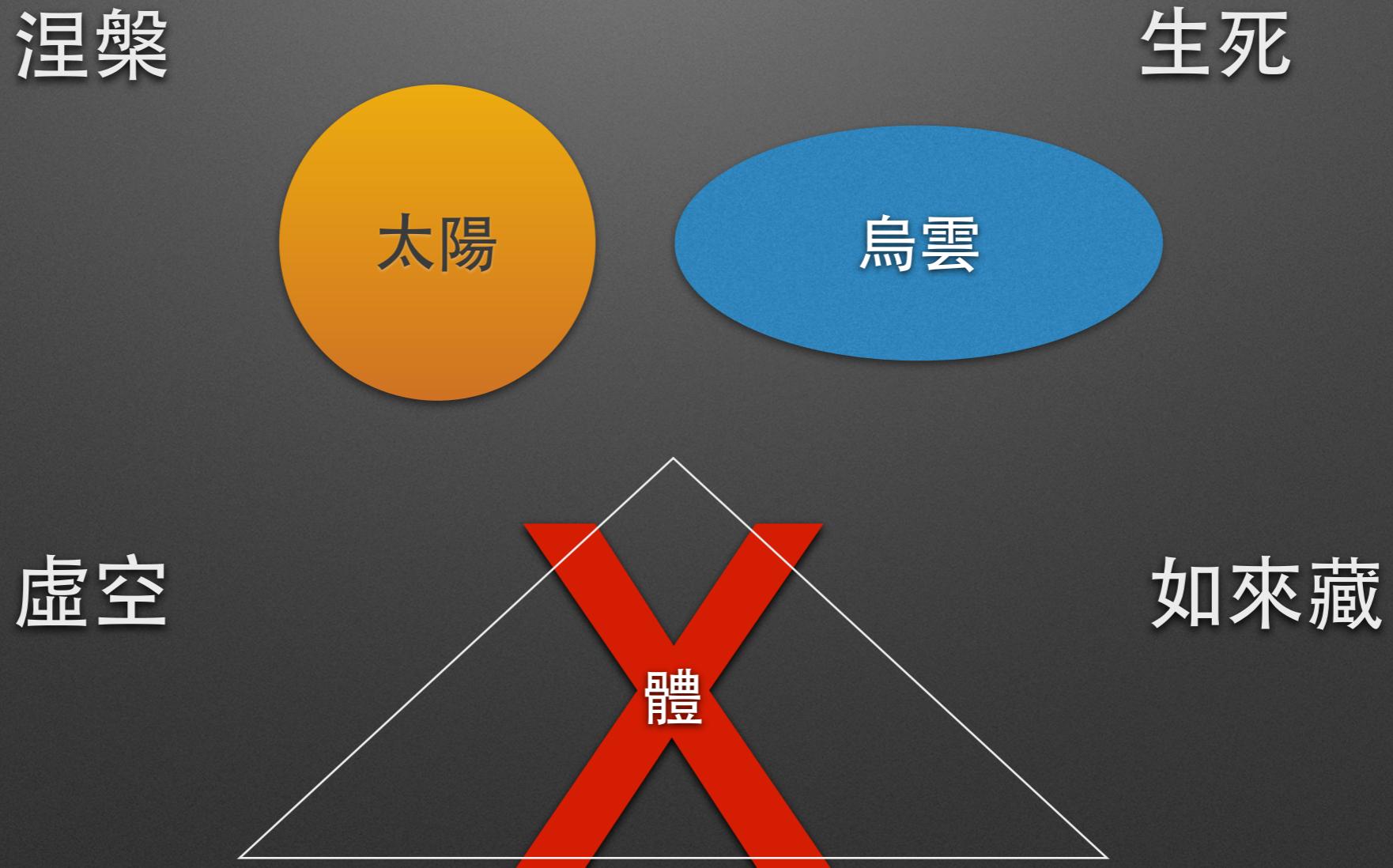
勝鬘經

寶性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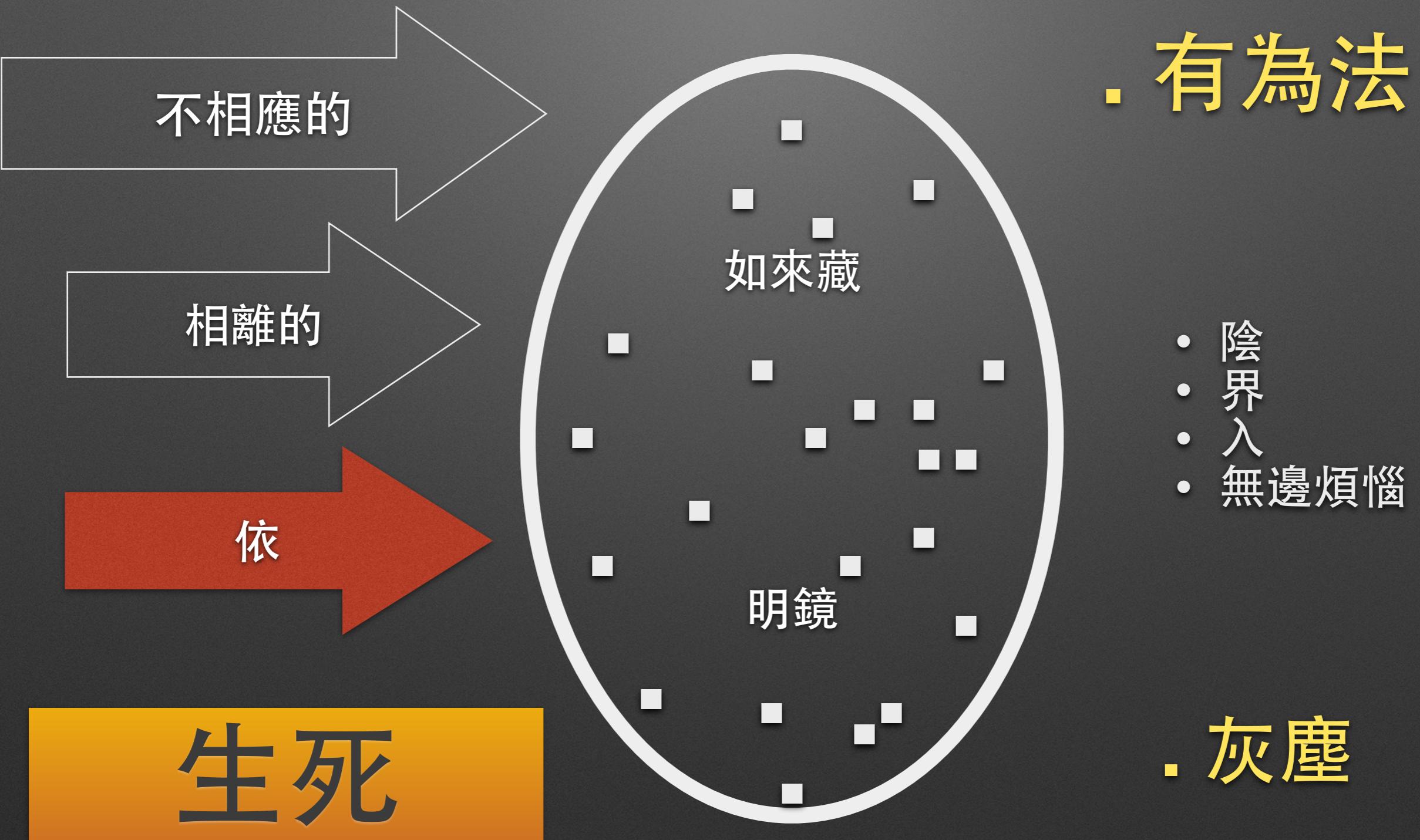
無上依經

建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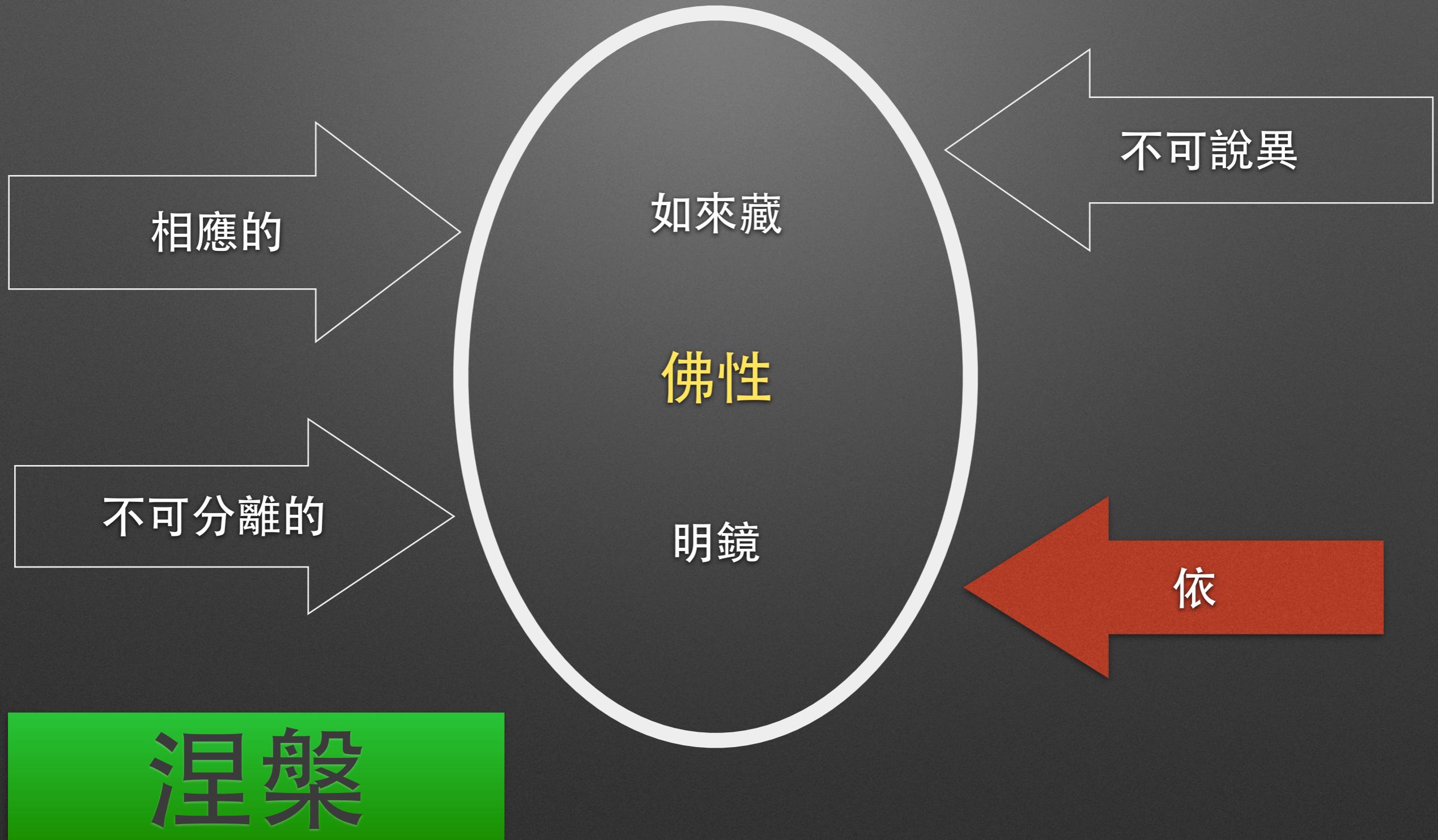
譬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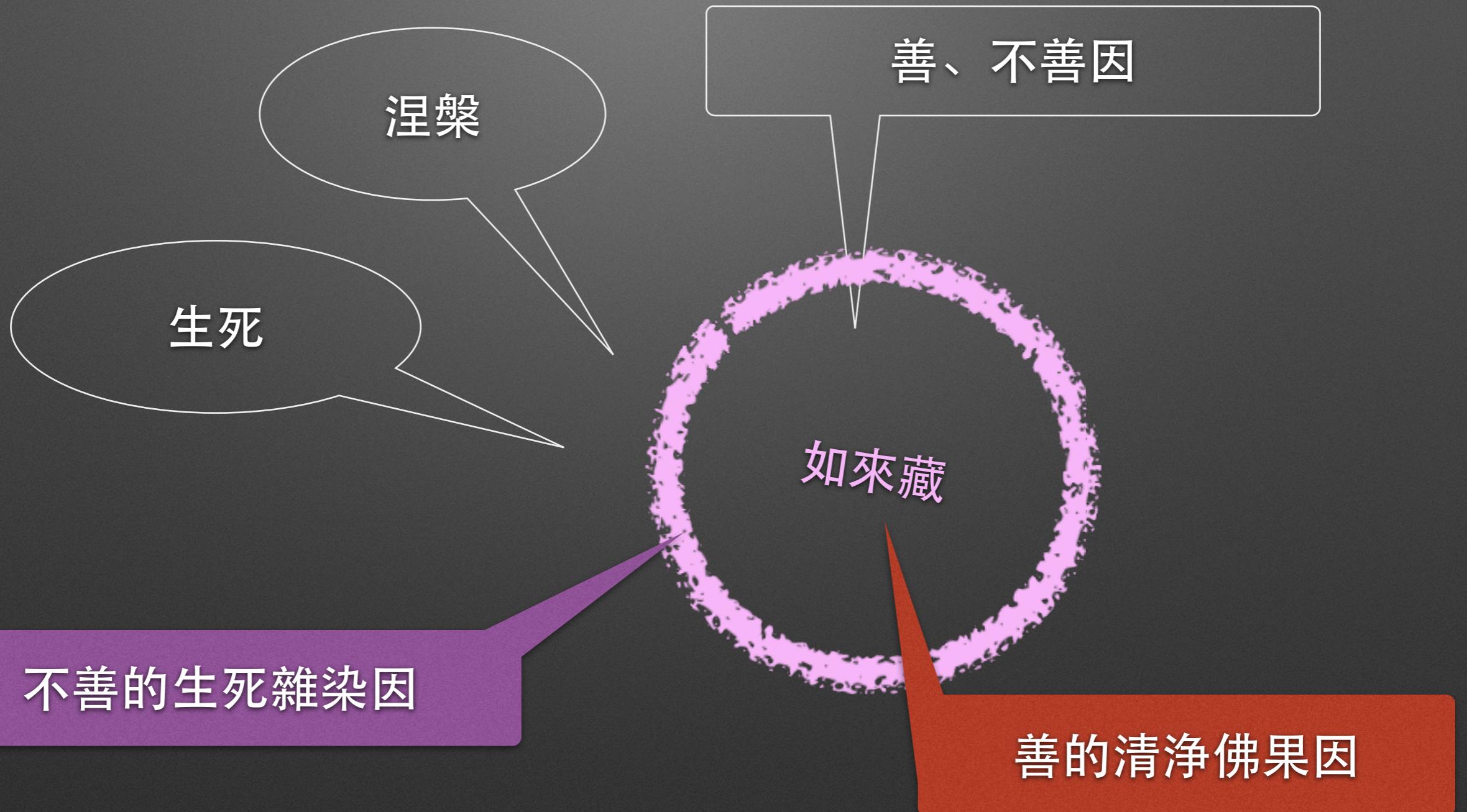
如來藏怎樣的為不善因？



如來藏怎樣為善因？



作為「因」



如何契入甚深如來之藏？

攝受義（原文₂₋₁）

三、攝受義：這從人法的相關說。受是領受，接受；攝是攝取，攝屬。攝受 正法，就是接受佛法，領受佛法；使佛法屬於行者，成為自己的佛法，達到自己 與佛法的合一。所以攝受正法，在修學佛法的立場說，極為重要。如不能攝受佛 法為自己，說平等，說究竟，對我們有什麼用？眾生本有功德智慧的根源，但還是凡夫，具足又有什麼用？原因在不能攝受佛法，不能使佛法與自己的身心合一，未能從身心中去實踐，體驗。世間沒有天生彌勒，自然釋迦，彌勒與釋迦，都是從精進勇猛中修學佛法而成。必須使佛法從自己的身心中實現出來，這才能因 一切眾生平等具有究竟的如來藏，而完成究竟的如來功德。

攝受義（原文₂₋₂）

攝受正法，也應分三義說，即信、願、行三者。通常以為念佛，須具足信、願、行；其實，凡是佛法，都要有此三者。「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」，以信為依 止而起願欲的求得心；有了願求心，就能精進的去實行。但此中最要者，為信， 真常妙有的大乘法，信是特別重要的。如有人能了解佛法，但不依著做去，這就 證明他信得不切。如真能信得佛法，信得佛的功德、智慧的偉大，信得佛法的救 [P9] 度眾生的功用，信得人生確為眾苦所逼迫，不會不從信起願，從願去實行的。信 心是學佛的初步，如勝鬘夫人一聞佛的無量功德，就欲見佛；見佛即歸依生信。緊接看，就是發誓願，修正行，一切都從信心中來。等到說明如來藏為「大乘道 因」，即廣為勸信。極究竟的如來乘，惟有極切的誠信心，才能攝受、成就。所以華嚴經說：「信為道源功德母」。智論說：「信如手」，手是拿東西的。要得 佛法，就應從信下手。佛法的無邊智慧、功德寶，如有信心，就可盡量取得（攝 受）；否則，即是入寶山而空手回。佛乘是究竟而又平等的，從平等到究竟，關鍵就在攝受正法。攝受正法，以信為初門；有信而後立大願，修大行，本經中都是有所說明的，這即是從歎佛功德到攝受正法章。

攝受義（要點2-1）

- 攝受正法，就是接受佛法，領受佛法；使佛法屬於行者，成為自己的佛法，達到自己與佛法的合一。
- 如不能攝受佛法為自己，說平等，說究竟，對我們有什麼用？眾生本有功德智慧的根源，但還是凡夫，具足又有什麼用？
- 必須使佛法從自己的身心中實現出來，這才能因一切眾生平等具有究竟的如來藏，而完成究竟的如來功德。

攝受義（要點2-2）

- 分三義說，即信、願、行三者。凡是佛法，都要有此三者。（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。）
- 信得佛的功德、智慧的偉大；信得佛法的救度眾生的功用；信得人生確為眾苦所逼迫。（了解而無行動，表示信得不切。）
- 信心是學佛的初步，如勝鬘夫人一聞佛的無量功德，就欲見佛；見佛即歸依生信。緊接看，就是發誓願，修正行，一切都從信心中來。

攝受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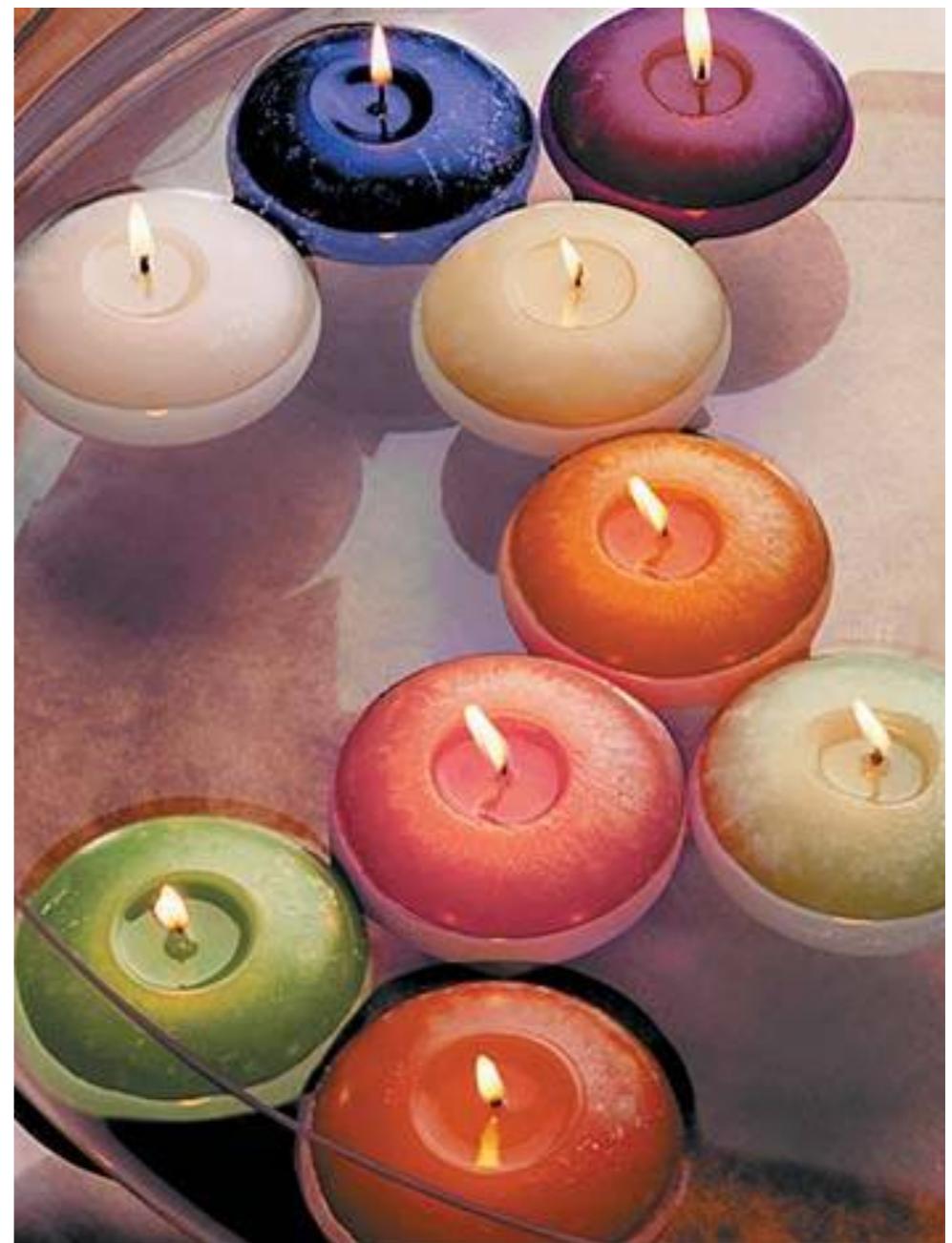
- 佛法與身心的合一
- 信、願、行（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）
 - 華嚴：信為道源功德母
 - 智論：信如手
- 菩薩所有恒沙諸願，一切皆入一大願中，所謂攝受正法。攝受正法，真為大願。

菩薩廣大因行

- 歸信 SM02
- 行願 SM03-SM08
 - 授十大受 SM03-SM04
 - 發三大願 SM04
 - 攝正法行 SM05-SM08
 - 略明攝正法願 SM05
 - 廣明攝正法行：法大SM06-SM07、人大SM08

論文德共商接引

- 時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，信法未久，共相謂言：勝鬘夫人，是我之女，聰慧利根，通敏易悟，若見佛者，必速解法，心得無疑；宜時遣信，發其道意。
- 夫人白言：今正是時。



遣信使發其道意



- 王及夫人與勝鬘書，略讚如來無量功德。
- 即遣內人名旃提羅；使人奉書，至阿踰闍國，入其宮內，敬授勝鬘。

內因感悟

- 勝鬘得書，歡喜頂受，讀誦受持，生希有心。
- 向旃提羅而說偈言：
- 我聞佛音聲，世所未曾有，所言真實者，應當修供養。



感佛致敬



- 仰惟佛世尊，普為世間出，
亦應垂哀愍，必令我得見。
- 即生此念時，佛於空中現，
普放淨光明，顯示無比身。
- 勝鬘及眷屬，頭面接足禮，
咸以清淨心，歎佛實功德。

三聚戒 vs 十大受

- 攝律儀戒：《勝鬘經》第一大受～第五大受
- 攝善法戒：《勝鬘經》第十大受
- 饒益有情戒：《勝鬘經》第六大受～第九大受

受十大受（一）

- 摄律儀戒

1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所受戒不起犯心。
2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。
3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不起恚心。
4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嫉心。
5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內外法不起慳心。

「對治小隨煩惱」記錄表

生活中若有「小隨煩惱」，必能障礙一個人的福德與智慧的增長，而且它們皆是從三不善根——貪、瞋、癡而流出。

因此若能發現自己的「小隨煩惱」，從而尋求更多的對治法以調治之，必能提高生活品質並有助修行。

試將自己最嚴重的「小隨煩惱」列出，記錄它們的發生時間點與「威力」，並寫下自己的調整法與成效。

「威力」： ●○○ = 輕微； ●●○ = 中等； ●●● = 嚴重

「成效」： ☆☆☆ = 失敗； ★☆☆ = 一般； ★★☆ = 尚可； ★★★ = 滿意

小隨煩惱	日期	威力	我如何調整？	成效
例：慳	1/30	●●○	強迫自己付出。	★★★
	2/1	●●●	惡習難除，事後懊悔。	★★★
	2/5	●○○	馬上覺察，隨緣盡份付出。	★★★
例：惰	1/6	●●●	不應該「自以為是」，懺悔消除內心的不安。	★★★
	1/25	●●○	小小得意又忘失自己，後來聽法而自知不該。	★★★
	2/8	●○○	心中不服而刻意自我抬高，但自知不圓滿，禮佛求懺悔。	★★★

受十大受（二）

- 攝眾生戒
1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受畜財物，凡有所受，悉為成熟貧苦眾生。
 2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行四攝法，為一切眾生故，以不愛染心，無厭足心，無罣礙心，攝受眾生。
 3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孤獨幽繫疾病，種種厄難困苦眾生，終不暫捨，必欲安隱，以義饒益，令脫眾苦，然後乃捨。
 4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捕養眾惡律儀，及諸犯戒，終不棄捨，我得力時，於彼處見此眾生，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應攝受者而攝受之。

受十大受（三）

- 攝善法戒
-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攝受正法終不忘失。何以故？
 1. 忘失法者，則忘大乘；
 2. 忘大乘者，則忘波羅蜜；
 3. 忘波羅蜜者，則不欲大乘。
- 若菩薩不決定大乘者，則不能得攝受正法欲，隨所樂入，永不堪任越凡夫地。

發三大願

- 爾時，勝鬘復於佛前發三大願，而作是言：以此實願，安慰無量無邊眾生。
- 以此善根，於一切生得正法智，是名第一大願。
- 我得正法智已，以無厭心為眾生說，是名第二大願。
- 我於攝受正法，捨身命財護持正法，是名第三大願。

學佛使命

- 得正法智（為道業）
- 為眾生說（為眾生）
- 護持正法（為佛教）



略明攝正法願（原文[p.78]）

行願中，先是十大戒，次攝十戒於三大願，現在再攝三大願於攝受正法中。攝受正法，是十大戒的第十戒，也是三大願的要素。本經廣明一大乘；菩薩的行願，如來的功德，都是以攝受正法為根本的。上已明發願，這需要從自利利他去實行，所以本章重在攝受正法的大行。又分二科，先承上而略說攝受正 [P79] 法願。行願本是不可分離；內心熱烈的欲求，即是願；有真誠的願欲，必也真 實的精進修行。然行必由願，所以分別說明。依文科前為四，先明請說。

略明攝正法願（原文[p.78]）

- 行願中，先是十大戒，次攝十戒於三大願，現在再攝三大願於攝受正法中。
- 攝受正法，是十大戒的第十戒，也是三大願的要素。
 - 經云：「勝鬘白佛：菩薩所有恒沙諸願，一切皆入一大願中，所謂攝受正法。攝受正法，真為大願。」
 - 本經廣明一大乘；菩薩的行願，如來的功德，都是以攝受正法為根本的。

廣明攝正法行（原文[p.84]）

此下文廣義深，而主要在說明（一乘）大乘的廣大義。一般說大乘與一乘，唯知高推玄妙，不知一乘與大乘的所以究竟，應先知它的廣大義。一乘與大乘，有二要義：一、出生，從大乘中，引生無邊的佛法；雖法門無量，而一切佛法以大乘（一乘）為根本。二、收入，雖流出一切佛法，而在佛陀本懷，無非使眾生漸入佛乘；即一切佛法以一乘（大乘）為究竟。法華重於說一乘，而佛先入無量義處三昧，說無量義經，明出生無量法門義。如不知大乘的出生，廣無量義，即不能知會歸一乘的究竟義。本經的攝受正法章，顯示出生廣大義；次一乘章，即顯示究竟收入義。廣大義是什麼？即大乘的大。上面說攝受正法有三；正法、大乘、波羅蜜。忘失正法即忘大乘，忘失大乘即忘波羅蜜。現從攝受正法的廣大義——大乘義，而論攝受正法即正法，即波羅蜜，即攝受正法者。此章分法大與人大二科。攝受正法的廣大義是法大；由所攝受的正法廣 [P85] 大，能攝受正法者，也就偉大。法大，約多義說大；人大，約勝義說大。

一乘/大乘之
二義。



Refer p.48: 約殊勝義明「人大」，顯菩薩心行的難能可貴——偉大。

廣明攝正法行（要點[p.84]）

- 一乘與大乘，有二要義：
 - 一、出生，從大乘中，引生無邊的佛法；雖法門無量，而一切佛法以大乘（一乘）為根本。
 - 二、收入，雖流出一切佛法，而在佛陀本懷，無非使眾生漸入佛乘；即一切佛法以一乘（大乘）為究竟。
- 上面說攝受正法有三；正法、大乘、波羅蜜。忘失正法即忘大乘，忘失大乘即忘波羅蜜。
- 現從攝受正法的廣大義——大乘義，而論攝受正法即正法，即波羅蜜，即攝受正法者。此章分法大與人大二科。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原文 [p.97]）

初二喻，約理攝以明攝受。一、正法性是本來如此的；一切眾生無始來即攝受正法，這因為眾生不離法性而有隨順法性義。由於攝受正法，流出無量福報，無量善根，即是正法。如古來說『無不從此法界流』。二、以眾生無始來 [P98] 摄受正法，有善因福報。此一切善因，為大乘無量界藏，而從此出生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的福樂自在；此即福報。此以善因為大乘無量界藏，即顯大乘為一切正法本，這都由無始來攝受正法而流出的。次二喻約行攝以明攝受。攝受正法，即菩薩修行。菩薩發菩提心，修利他行，證正法性；宗旨即在攝持 領受正法。所以大般若經說：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如來果德而發菩提心，為一切法本性空寂而發菩提心。這樣，菩薩以正法為正確，而起攝受正法（大乘）行；發心聞法，修學而證悟得正法。由此，以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的正法，教化眾生，即能負四種重任。因菩薩的攝受正法，四類眾生即依之而得正法四寶。所以從理正法而有行果的正法，關要即在攝受正法。由於法爾的攝受正法，所以有善因善果的可能。由於菩薩的攝受正法，所以有五乘正法的建立。約理攝而說，正法與攝受正法，是不可說有差別的。約行攝而說，攝受正法即證入正法，這也沒有能證所證的別異可說。正法平等，所以廣大眾多的攝受正法，也無二無別。此說大乘的出生義，即所以成立一乘究竟意義。 [P99]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要點[p.87]） 大雲注雨喻

譬如劫初成時，普興大雲，雨眾色雨及種種寶，如是攝受正法，雨無量福報及無量善根之雨。

- 由於攝受正法，流出無量福報，無量善根，即是正法。
- 約**大乘**為根本義，即人天乘法及聲聞緣覺等法，都從大乘正法而**出生**。
- 約**一乘**究竟義，那末表面雖有人天善法、聲聞、緣覺等善法不同，究其實，這些而是隨順真如性的。一切從正法流，一切必還入於正法而同歸於一乘。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要點[p.89]） 大水起世喻

世尊！又如劫初成時，有大水聚，出生三千大千界藏，及四百億種種類洲。如是攝受正法，出生大乘無量界藏，

一切菩薩神通之力，
一切世間安隱快樂，
一切世間如意自在，
及出世間安樂劫成，
乃至天人本所未得，皆於中出。

- 此一切善因，為大乘無量界藏；而從此出生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的福樂自在，此即福報。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要點[p.92]） 大地持重喻

又如大地，持四重擔。何等為四？一者大海，二者諸山，三者草木，四者眾生。

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喻彼大地。何等為四？

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；

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

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

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

是名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。

世尊！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普為眾生作不請之友，大悲安慰，哀愍眾生，為世法母。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要點[p.95]） 大寶依地喻

又如大地有四種寶藏。何等為四？一者無價，二者上價，三者中價，四者下價，是名大地四種寶藏。

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得眾生四種最上大寶。何等為四？

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功德善根而授與之；

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

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

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

如是得大寶眾生，皆由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得此奇特希有功德。世尊！大寶藏者，即是攝受正法。

法大之二：攝受正法即波羅蜜

攝受正法的廣大義（大乘），即無量。上明得一切——五乘佛法；此說攝 八萬四千法門。八萬四千法門，要在六波羅蜜，所以再為論說。大乘即六度，六度即般若，般若即實相，這是大乘經的共義。如般若經中，佛命須菩提說般若波羅蜜，而須菩提廣說大乘。佛印成說，大乘即波羅蜜。今勝鬘也對「世尊」說：攝受正法的廣大義（大乘），是「無異波羅蜜，無異攝受正法」的。這二者不是隔別，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」。波羅蜜能到彼岸義，為修行成佛的法門，菩薩攝受正法——發心修學大乘法門，不出六波羅蜜，六波羅蜜即大乘的異名。

法大之二：攝受正法即波羅蜜

- 波羅蜜能到彼岸義，為修行成佛的法門，菩薩攝受正法——發心修學大乘法門，不出六波羅蜜。
- 大乘即六度，六度即般若，般若即實相，這是大乘經的共義。
- 例：何以故？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應以施成熟者，以施成熟，乃至捨身支節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
人大之一：自捨三事以攝受正法

自利行

王一 自捨三事以攝受正法 Refer p.50: 王二 化他諍訟以護持正法

癸一 明捨行『何以故？若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為攝受正法，捨三種分，何等為三？謂身，命，財。』

堅實而常住的身命財，只有成佛，才能到達圓滿究竟的。菩薩為了攝受正法，而捨不堅固的三分；即能獲得佛果的堅實常住的法身、慧命、與淨財。但 [P114] 這裡，不是說如來果德，是約菩薩修因，以遠明此常德的可得。

人大之一：自捨三事以攝受正法

自利行

若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為攝受正法，捨三種分，何等為三？謂身，命，財。

- 菩薩為了攝受正法，不惜犧牲一切身命財。為**真理**為**自由**為**眾生**而不惜一切的施捨，才是難得的。
- 這可從二方面說：一、**就事**的，即身體、生命、財物的犧牲。**事相**的施捨，一般人也有能做到的。
- 二、**達理**的，能了達身體是四大五蘊的假合；壽命僅是數十百年的相續假；財物更是實無自性，五家所共的。達身命財的**實性不可得**而不執著為我我所，即是捨。

人大之二：化他諍訟以護持正法

化他行

王二 化他諍訟以護持正法 Refer p48: 王一 自捨三事以攝受正法

癸一 明護法行 『世尊！又善男子善女人攝受正法者，法欲滅時，比丘、比丘尼，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朋黨諍訟，破壞離散，以不諂曲，不欺誑，不幻偽，愛樂正法，攝受正法，入法朋中。』 [P115]

菩薩無論做什麼事，都腳踏實地，不玩花樣，不要手段。以這樣的質直，誠實，光明，使四眾弟子能「愛樂正法」，於真理自由有愛樂欣求心；能「攝受正法」，有攝取領受的意願與實行。這才能使遠離正法的四眾弟子，回復到正法中來，「入法朋中」。從前是朋黨諍訟破壞離散，現在是安住於純正的正法中，而成為正法的集團。

人大之二：化他諍訟以護持正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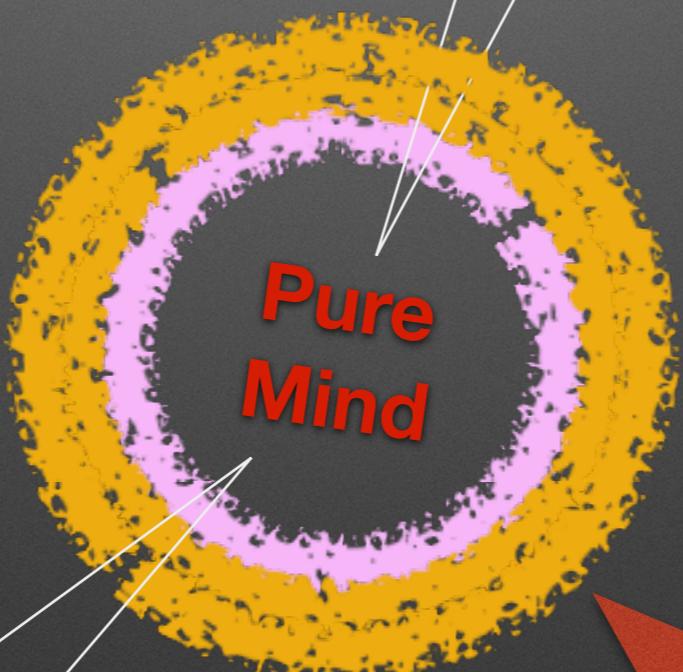
化他行

世尊！又善男子善女人攝受正法者，法欲滅時，比丘、比丘尼，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朋黨諍訟，破壞離散，以不諂曲，不欺誑，不幻偽，愛樂正法，攝受正法，入法朋中。

- 攝受正法的菩薩，不以為這是末法的時候，推為劫運而不問。發大精進心，本著「不諂曲，不欺誑，不幻偽」的立場來護法。
- 菩薩無論做什麼事，都腳踏實地，不玩花樣，不要手段。以這樣的質直，誠實，光明，使四眾弟子能「愛樂正法」，於真理自由有愛樂欣求心；能「攝受正法」，有攝取領受的意願與實行。這才能使遠離正法的四眾弟子，回復到正法中來，「入法朋中」。

總結

真心論的思想系



這是真實心，是核心，心
髓的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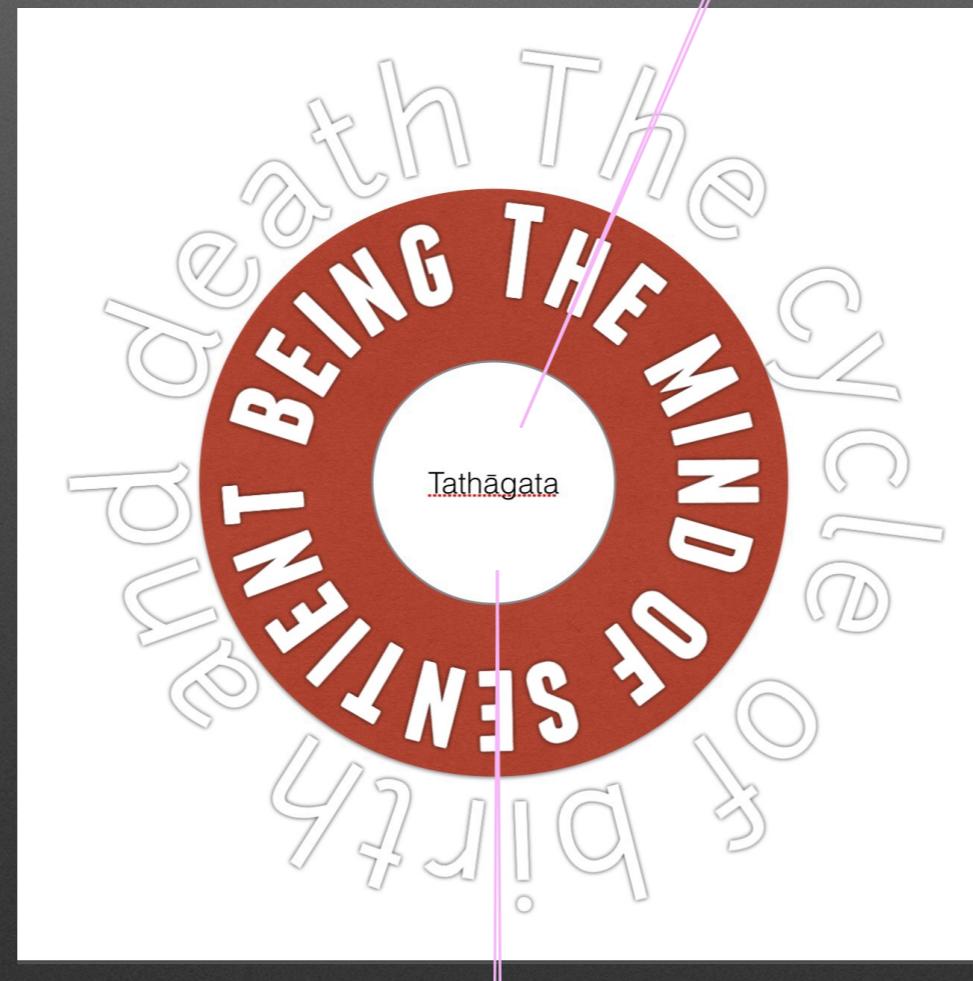
心性本淨／
自性清淨心

切勿視為「一般的心」。

如來的善巧方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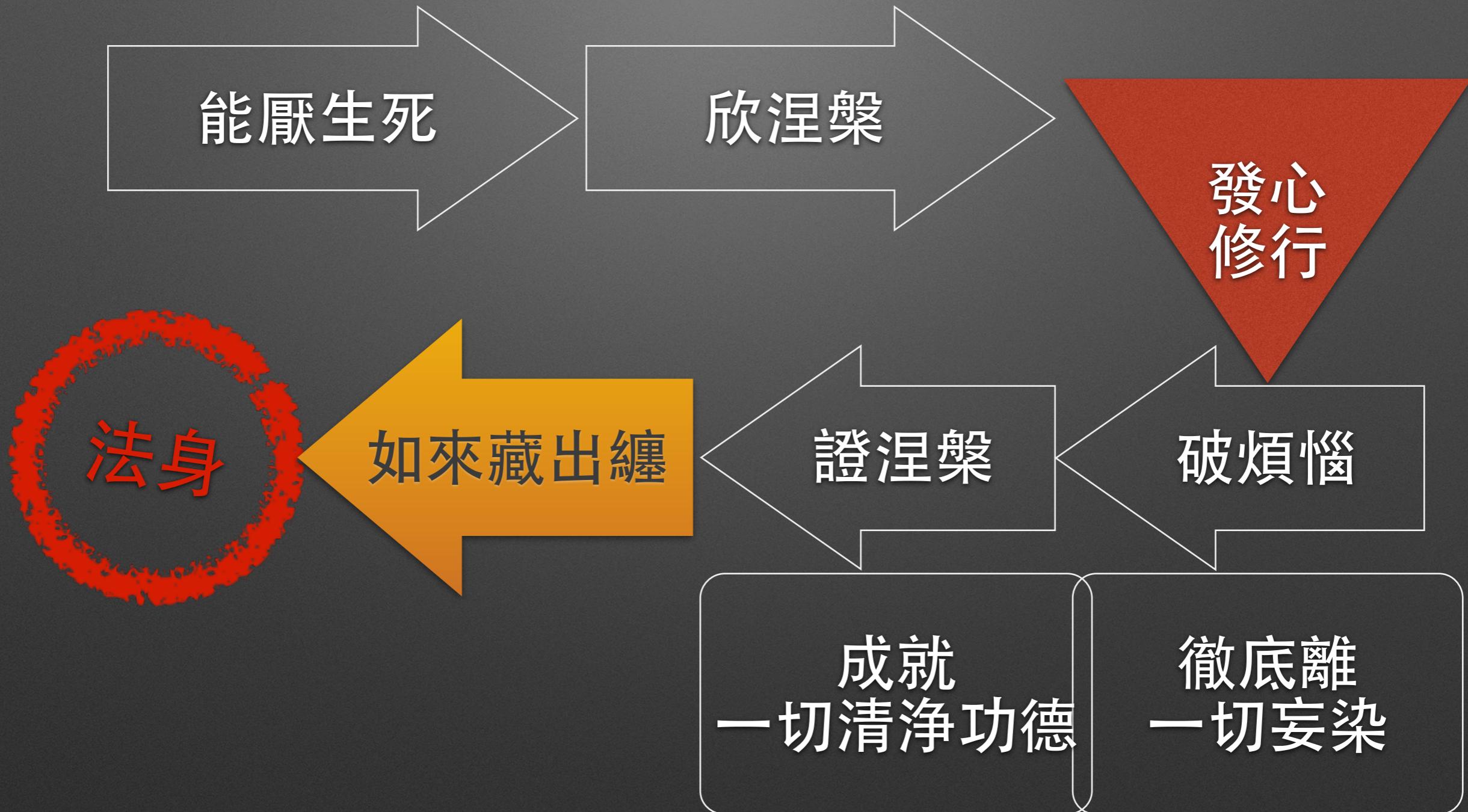
適應凡夫、外道，
及一分執我小乘

如來藏常住不變，流轉生死



如來智慧德相，相好莊嚴，在眾生身中成就

如來藏出纏



發心修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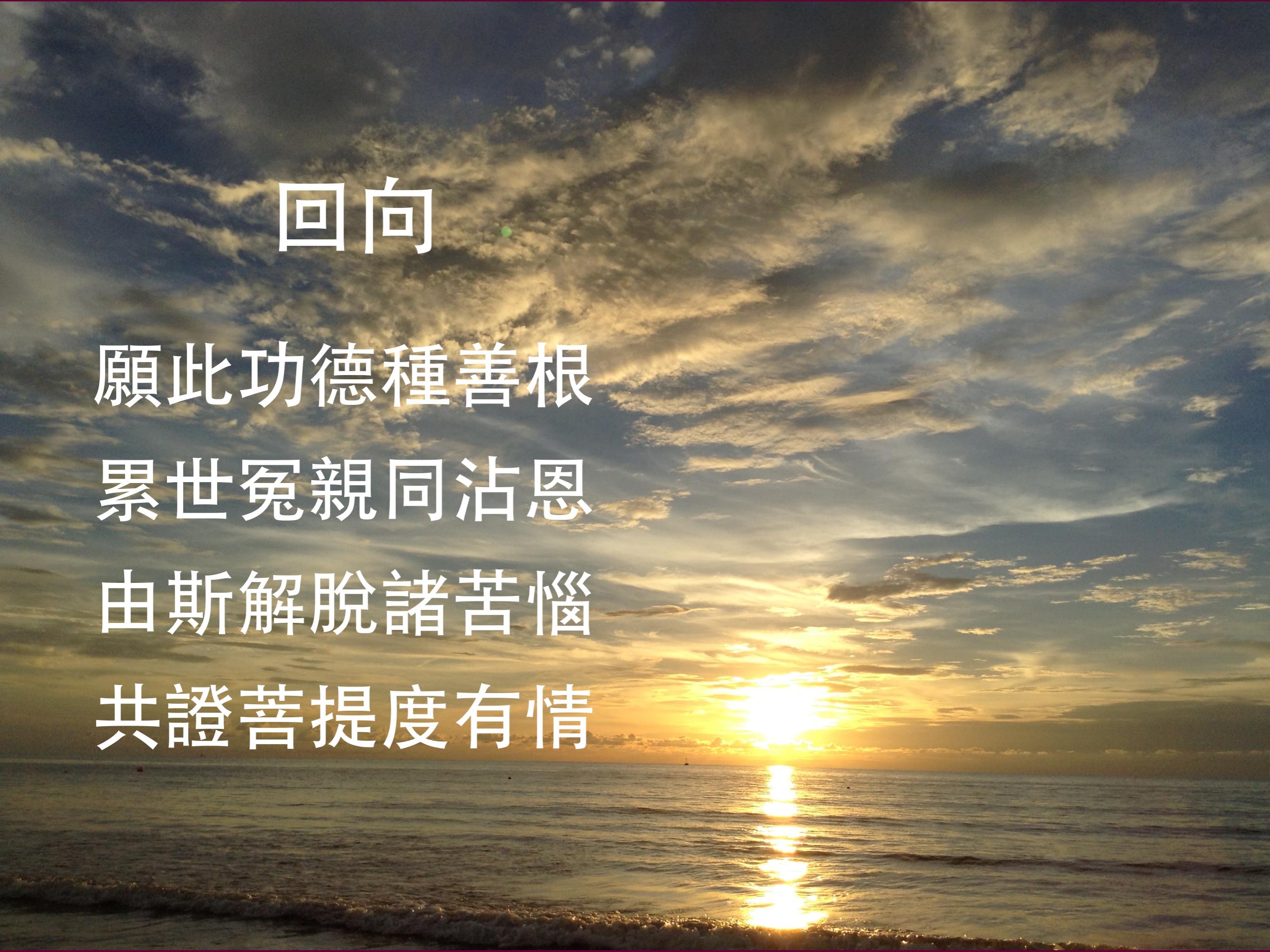
發心
修行

攝受正法

歸信

發三大願

受十大受

A photograph of a sunset over a calm sea. The sky is filled with wispy, golden-yellow clouds. The sun is low on the horizon, its light reflecting brightly on the water.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peaceful and contemplative.

回向
願此功德種善根
累世冤親同沾恩
由斯解脫諸苦惱
共證菩提度有情

注解

初聖諦智 [p.202]

- 聲聞緣覺初觀聖諦，初觀即第一類的觀聖諦智，與如來的第二類觀聖諦智不同。
- 聲聞緣覺的觀聖諦智，是「以」第「一」類聖「智斷諸住地」——四住地；又「以」第「一智」成辦「四」事——「斷」集、「知」苦、修習道諦「功德」、及「作證」滅諦涅槃。
- 依聲聞緣覺的第一智，也能「善知此四」諦「法義」。但這不過是聲聞緣覺的聖諦智，斷四住煩惱，於四諦能知斷證修而已，不是究竟的！

“見、修”所斷惑

- 見所斷惑：見是證見諦理。見諦時所斷的，為迷理的，即迷於真理，障礙正智的煩惱。一旦正見諦理，惑也就息滅了。
- 修所斷惑：然見道雖能斷迷理的煩惱，但還有未斷的——修道所斷惑，這是迷事而起的。觸境隨緣，於事相還生起種種的錯亂染著。

理必頓悟，事則漸消

- 例如鴉片，嗜好的如以為是有益的，這是顛倒是非；
- 如了解它是毒品，不再以為好的，即顛倒想除。此如見斷的見諦即斷。
- 可是，雖知鴉片是毒品，癮來了仍不免要吸它，這是事的染著；如修道所斷惑，要逐漸的捨除它。

四住煩惱——見

- 約煩惱說，也可分二種，即屬於見的，與屬於愛的。
- 見惑是思想的錯誤，如執我執常等 [P152]。愛是事行的染著，如貪瞋等。
- 今綜此二意，解釋四種住地：見一處住地，是各式各樣的見，集在見所攝的一處，而是見道時一處頓斷的。

四住煩惱——愛

- 屬於愛的，又分為三種，這因為修道所斷惑，是三界分斷的；欲界的修所斷惑，色界的修所斷惑，無色界的修所斷惑。
- 欲愛住地，即欲界的一切修所斷煩惱；色愛住地，是色界的一切修所斷煩惱；有愛住地，是無色界的一切修所斷煩惱。這都是愛所攝的，所以都名為愛。

無明住地

- 四住地而外，別有無始無明住地。所以一般所說的五住煩惱，實以本經所說為本。
- 總攝一切煩惱，為見一處及三界愛——四種，為佛法共義，大乘不共說有五種。
- 然阿含及毘尼說：阿羅漢斷煩惱，但有不斷的，名為習氣。此習氣，即本經的住地。
- 二乘不斷的習氣，在聲聞學派中，稱為不染污無知。無知即無明的別名；習氣，是極微細的無明，這與大乘的無明住地一致。

第一義智

- 出世間上上智，即第一義智，約名義不同，所以別說。「金剛喻」定，或金剛喻智，即「是第一義智」。以金剛喻智慧的能破一切煩惱，斷盡無餘。
- 金剛喻智，要到等覺後心。這時，頓斷一切煩惱，即引起佛智。
- 聲聞緣覺的所以不能稱為第一義智，因為「無」有第二聖諦智，不能「斷諸住地」。這第二類聖諦智，名為第一義智的，是「如來應等正覺」所圓滿成就，「非一切聲聞緣覺境界」。
- 「若壞一切煩惱藏」的「究竟智，是名第一義智」，即是佛智。

結成一滅諦 (2-1)

世尊！此四聖諦，三是無常，一是常。何以故？三諦入有為相，入有為相者是無常 [P225]，無常者是虛妄法，虛妄法者非諦非常非依。是故苦諦集諦道諦，非第一義諦，非常非依。

- 苦諦、集諦，是生死雜染法，當然是有為的。道諦為修習所生起，也是有為法。所以，苦、集、道的「三諦，入有為相」中。
- 無常的「虛妄法」，即「非諦非常非依」。諦是真實不顛倒；虛妄法是虛假而不真實的，所以說**非諦**。是無常的，所以說**非常**。虛妄法不足為究竟依止，所以說**非依**。
- 這不但苦集，道諦也如此，所以說：『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』？

結成一滅諦 (2-2)

一苦滅諦，離有為相，離有為相者是常，常者非虛妄法，非虛妄法者是諦是常是依，是故滅諦是第一義。

- 經說苦等為四諦，今又說苦集道非諦，這不是矛盾嗎？不！說苦集道非諦，是約非如來覺證的第一義說。
- 如約世俗法的作用說，雖不是究竟真實也可以名之為諦。
- 所以約世俗說，苦集道為諦。如約究竟真實說，即唯「一苦滅諦」，才是「離有為相」的。
- 凡是「離有為相」的，即「是常」住法。凡是「常」住法，即是「非虛妄法」，「是諦、是常、是依」，「是故滅諦是第一義諦」。

「三諦是世俗，滅諦是第一義」 古有此說！

- 約四諦辨二諦，聲聞乘學者中，有不同的論說。如毘婆沙論有四家說，順正理論有五說。
- 也有立苦集道三諦是世俗，滅諦是第一義的，與本經一致。
- 般若經說，四諦都是假名說，是世俗諦，而四諦的法空性，是第一義諦，這是因滅諦也通假名施設，而難言寂滅，是第一義，也即與本經的滅諦說相近。

阿踰闍國

- 憂薩羅的東都；意義為不可克，即城垣堅固，是不易為敵人所攻破的。
- 勝鬘經寶窟上本曰：「阿踰闍國者，此翻為無生。此國往昔大乘人住，多解無生。國從人立名，故云無生國也，又翻為不可戰。邊城堅固，不可攻戰，是支祥王所居，為舍衛國附庸。」（佛學大辭典）

末利夫人

- 末利夫人是迦毘羅衛國的大名長者的使女，出身貧苦。一次，見到佛，生歡喜心，作微薄的供養。
- 她在大名長者的花園內做事，勝軍大王某次到花園來，末利照應得很週到，王知道是大名長者的使女，就向長者求為夫人。
- 末利夫人突然的幸遇，自覺為供佛的功德，從此信佛甚深。由於夫人信佛，也就引王信佛。

信法未久

- 約信解大乘法說。在本經以前，佛在給孤獨園，將說法鼓經時，王及夫人，擊鼓奏樂來聽法。
- 佛說：我今將擊法鼓，即宣說真常大我的法門。
- 在這次法會中，王及夫人對真常妙有的法門有了真切的信解。
- 信法不久，就想起了自己的女兒。

所言真實者，應當修供養。

- 書中「所言」的佛功德，如是「真實」不虛的話，那你對我是大有恩德的，我勝鬘「應當」敬「修供養」。
- 據梵文的本意，應譯為「我當賜汝衣」。就是說：如果確如你（旃提羅）持來的書中所說的，那末，我送件衣料犒勞你。

見佛

- 一、與佛同時出世而見佛，這是一般的。
- 二、如勝鬘見佛，因勝鬘根熟，誠信求見，於是祇園的如來，即於定中，以無作神通力，來阿踰闍國的王宮上空。等到法會圓滿，佛又放光，『足步虛空，還舍衛國』，可見這是如來乘通而來的。這樣的見佛，不但是勝鬘一人見，宮女們也是見到的，這都是生在佛世的。
- (三、) 如來涅槃後，即大多由眾生自心所現見的。如遇到恐怖的時候，憶佛念佛，因而見佛的；或因定心清淨，在定中見佛的；更有因思慕如來而夢中見佛的；或恍惚中見佛的。

於所受戒不起犯心

- 發心受戒的，本來都可能不犯。但由於內心的意樂不淨，不能從起心動念處用力；久而久之，煩惱日強，戒力也日漸薄弱，於是乎不能嚴持而犯戒了。
- 大乘的特重意戒，是極為重要的。如對所受的戒，能做到不起犯心，才算淨戒圓滿。

於諸尊長不起慢心

- 近如自己師長，遠如過去的大德。有了輕慢心，即但見過失，不見功德，會覺到他們也不過如此。
- 從輕慢尊長心而發展下去，會生起邪見，抹煞一切。毀謗三寶，謗大乘法，都從此慢心中來。

於諸眾生不起恚心

- 聲聞法的大患是貪心，心起貪染，就難於出離世間。
- 大乘法的大患是瞋心，心起瞋恚，就不能攝受眾生。
- 所以大乘法，有忍波羅蜜多，以防制瞋心。

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嫉心

- **他身色**，指眾生的身體康強，相好莊嚴。
- **外眾具**，指眾生所有上好的衣服、飲食、住宅，以及種種什物等。
- 對這些，都不起嫉妒心。此戒，等於梵網和瓊瑤經的「**自讚毀他**」戒。
- **自讚毀他**，就是由於不能隨喜他人的好事而引起；根底，即是嫉妒心。

於內外法不起慳心

- 內外法，可作二釋：一、**內法**，指自己的身體；**外法**，指身外的飲食衣物等。二、**內法**，指佛法說：**外法**，指世間 [P58] 學術技能說。
- 菩薩所通達的一切法，都是為了一切眾生。舉凡**世出世法**，有人來求，菩薩不應有慳吝不捨的心。
- 慳吝不捨，即失去菩薩的精神了。

三心行四攝

- 一、「不愛染心」：父母、子女、師徒、眷屬等，雖也有少分的四攝行，但這是出於私欲的愛染心。菩薩不應如此，否則愛染心重，就會黨同伐異，甚至曲解對方，醜詆對方，而為自己方面的錯誤辯護。
- 二、「無厭足心」：菩薩的發心是廣大的，不能因為攝受了一些眾生，就心滿意足起來，應有攝受一切眾生，度盡一切眾生的宏願。
- 三、「無墨礙心」：菩薩應依般若波羅蜜，而心無墨礙，如有執著，有墨礙，這對於攝受眾生，就成為大障。